

附件：

国内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编写指南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为推动航运公司建立安全管理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试行）》（交海发〔2001〕383号，以下简称：《国内安全管理规则》）的要求，制定本指南。

1.2 本指南明确国内航运公司编写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基本要求、要点和方法，以及提供具有实际指导意义的《国内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文件（范例）》。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实施《国内安全管理规则》的国内航行船舶及其管理公司。

3. 编写要求

3.1 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写应满足《国内安全管理规则》的要求，并应力求简化、直观和易执行。

3.2 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写应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应将船舶操作规程按文件控制要求纳入体系受控。

3.3 航运公司应按行业要求配备岸基管理人员，并应根据岸基管理人员及船员的配备情况编写相应的岗位职责。

3.4 编写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时，应考虑和注意以下问题：

3.4.1 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应包括安全管理手册，以及与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安全管理程序、须知、岗位职责、活动记录以及外来文件和资料。

3.4.2 安全管理手册应分章节全面阐述和说明如何实施安全管理体系，内容包括目录、定义、适用范围、安全与防污染方针和目标、公司的责任与权利和组织结构、指定人员、船长的责任和权力等主要内容，并阐述资源和人员、船上操作方案的制定、应急准备、不符合规定情况与事故和险情的报告和分析、船舶和设备的维护、文件、内部审核、有效性评价和管理复查等内容的实施要点。

3.4.3 每个安全管理程序的内容一般包括目的、定义、职责、工作流程或工

作要求、活动记录和相关文件等，工作流程的重要环节应明确工作要点、考虑因素和处理原则等，相关文件包括安全管理须知、附件或附录。安全管理程序应全面覆盖《国内安全管理规则》的要求，阐述的内容应符合《国内安全管理规则》精神和强制性规定。安全管理程序的编写应做到措辞准确，条理清楚，流程顺畅，并应注意符合性及具有可操作性，安全管理程序可单独设置也可合并编写，常见的安全管理程序包括：

- 3.4.3.1 保证船长适当指挥资格和完全熟悉 SMS 程序；
- 3.4.3.2 船员聘用和配备程序；
- 3.4.3.3 新聘和转岗人员职责熟悉程序；
- 3.4.3.4 人员培训程序；
- 3.4.3.5 安全管理信息传递和保证有效交流程序；
- 3.4.3.6 制定关键性船上操作方案和须知的程序；
- 3.4.3.7 船上紧急情况的标明和反应程序；
- 3.4.3.8 应急训练和演习程序；
- 3.4.3.9 不符合、事故和险情的报告、调查和分析程序；
- 3.4.3.10 实施纠正程序；
- 3.4.3.11 船舶和设备的维护保养程序；
- 3.4.3.12 关键性设备和技术系统的标识和提高可靠性的保障程序；
- 3.4.3.13 文件和资料的控制程序；
- 3.4.3.14 安全管理体系内审程序；
- 3.4.3.15 有效性评价和管理复查程序。

3.4.4 安全管理须知包括具体的操作方法或注意事项，每个安全管理须知的内容一般包括目的、工作步骤或工作要求和活动记录等。安全管理须知应符合强制性规定和所考虑的建议性指南，安全管理须知应覆盖安全管理程序的规定要求，并应适合公司自身的需要及满足公司所有船种。

3.4.5 活动记录格式没有统一要求，但格式的设计应充分考虑简单、实用和便于操作。

3.4.6 公司应通过文件清单的形式明确相关的强制性规定和适用的建议标准指南等，对于相关的外来文件，公司可以直接引用，也可在程序和须知文件中予以细化，进一步明确相关要求。

3.4.7 岗位职责可单列，也可在安全管理程序和安全管理须知中体现。

4. 附则

《国内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文件（范例）》。

国内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范例)
【2019 年版】

目 录

第一篇 安全管理手册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安全与防污染方针、目标及保证措施	3
第三章 公司的责任、权力和组织机构	4
第四章 指定人员	7
第五章 船长的责任和权力	8
第六章 资源和人员	9
第七章 船上操作方案的制定	10
第八章 应急准备	11
第九章 不符合规定情况、事故和险情的报告和分析	12
第十章 船舶和设备的维护	13
第十一章 文件	14
第十二章 内部审核、有效性评价和管理复查	15
第十三章 审核发证	16
第二篇 安全管理程序和须知	19
第一章 人员管理程序	19
第二章 船岸人员安全培训程序	27
第三章 安全信息管理程序	29
第四章 关键性操作程序	31
第 4.1 节 安全检查须知	33
第 4.2 节 船舶防污染管理须知	41
第 4.3 节 航行安全须知	46
第 4.4 节 船上操作安全须知	51
第 4.5 节 货物运输安全须知	54
第 4.6 节 船舶防台须知	58

第 4.7 节 客船安全操作须知.....	61
第 4.8 节 油船安全操作须知.....	63
第 4.9 节 散装化学品船安全操作须知	67
第 4.10 节 气体运输船安全操作须知	71
第五章 船岸应急反应程序.....	75
第 5.1 节 岸基应急部署.....	80
第 5.2 节 船舶应急部署.....	85
第 5.3 节 船岸联系须知.....	91
第六章 不符合规定情况、事故和险情的报告和分析处理程序	92
第七章 船舶和设备维修保养程序	99
第八章 文件和资料管理程序	105
第九章 内审、有效性评价和复查程序.....	111
第三篇 岗位职责	118
第一章 岸基岗位职责	118
第二章 船员岗位职责	123

第一篇 安全管理手册

第一章 总 则

1 定义

本体系文件采用下列定义：

1.1 《国内安全管理规则》（NSM 规则）

系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

1.2 公司

系指_____船务有限公司。

1.3 主管机关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管理机构。

1.4 安全管理体系（SMS）

系指能使公司人员有效实施公司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的结构化和文件化的体系。

1.5 符合证明（DOC）

系指签发给公司，表明公司符合《国内安全管理规则》要求的证明文件。

1.6 安全管理证书（SMC）

系指签发给船舶，表明公司和船上管理已按认可的安全管理体系运作的证明文件。

1.7 客观证据

系指通过观察、衡量或测试获得并被证实的有关安全或安全管理体系要素的量或质的信息、记录或事实声明，包括：音频、视频、图片、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等。

1.8 不符合规定情况

系指已发生的客观证据表明不满足某一具体规定要求的情况。

1.9 重大不符合规定情况

系指已发现的对人员或船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或对环境构成严重危险，并需

要立即采取纠正措施的事项或情况，包括未能有效或系统实施《国内安全管理规则》的有关要求。

1.10 周年日

系指对应于有关证明文件有效截止日期的每年的该月该日。

1.11 内部审核（内审）

系指为判断安全管理活动和结果是否符合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公司作为管理主体所作的系统且独立的验证过程。

1.12 有效性评价

系指为判断安全管理活动和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而进行的活动，由公司最高管理者或其指定的人员主持，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参加。

1.13 公司管理复查

系指公司根据有效性评价结果或内、外部条件变化所作的管理性评价。

1.14 船长复查安全管理体系

系指船长根据安全管理体系在船上运行的实际情况，审视公司所建立的结构化、文件化的安全管理体系本身是否存在问题。

2 公司安全管理目标

2.1 提供船舶营运的安全做法和安全工作环境。

2.2 防范已认定的各种风险，对各种紧急情况均做出反应。

2.3 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技能，包括安全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应急准备。

2.4 确保船舶安全，防止人员伤亡，避免财产损失和对环境尤其是对海上环境造成危害。

3 适用范围

本体系适用于本公司及其负责管理纳入体系的船舶。

第二章 安全与防污染方针、目标及保证措施

1 安全和环保方针（可以参照下文自行定义本公司方针）

安全环保、优质高效。

2 目标和方针的保证措施（可自行定义，但应包括下文要点）

2.1 坚持依法管理，遵守国内有关强制性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

2.2 建立、保持符合 NSM 规则的安全管理体系，并不断加以完善。

2.3 保证公司船岸人员对本文件具有适应其岗位需要的理解和认识，并坚决贯彻执行。

2.4 强化安全培训，提高船岸人员安全操作和环境保护的意识、知识和技能。

2.5 确保向船舶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岸基支持。

2.6 严肃安全管理纪律，建立实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考核，对安全和防污染工作做出突出贡献者给予奖励，对不重视安全防污染工作、弄虚作假酿成事故者给予处罚。

3 目标和方针的实施（可自行定义，但应包括下文要点）

3.1 公司总经理是安全和防污染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3.2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目标的实现负责。

3.3 为确保上述目标和方针得以实现，公司所有人员都必须执行公司安全管理文件要求，所有管理经营活动均应规范化、程序化、文件化，并不断提高船岸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改进安全管理水平，为此，公司将通过多种形式将公司安全管理的目标和方针传达到全体员工，并采用系统的考核制度和激励方式要求全体员工认真贯彻和执行该方针。

第三章 公司的责任、权力和组织机构

1 公司情况简介

1.1 _____船务有限公司是经_____（填写资质审批部门）批准，在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专门从事_____业务，公司经营的船舶类型属_____船。（此处填写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业务及船舶类型）

1.2 公司所属船舶

（见附件：船舶清单）

1.3 公司注册地址：

公司办公地址：

法人代表：_____,总经理：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2 公司的责任和权力

2.1 公司岸基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行业标准。公司应制定船岸各岗位的权利和责任，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示，保证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正常运行。（见：第三篇 岗位职责）

2.2 明确指定人员的职责和权力，确保向指定人员提供足够的资源和支持，以便其能履行其职责。

3 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委托

3.1 公司可接受其它航运公司所属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的管理委托，公司在接受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时，应当与委托方签订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包括：

3.1.1 当安全与防污染同生产、经营、效益发生矛盾时，应当坚持安全第一和保护环境优先的原则。

3.1.2 本规定所有有关安全与防污染的责任和义务由受托方独立承担。

3.1.3 在不妨碍船长履行其职责并独立行使其权力的前提下，受托方对处理涉及安全与防污染的事务具有最终决定权。

3.1.4 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受托方有效开展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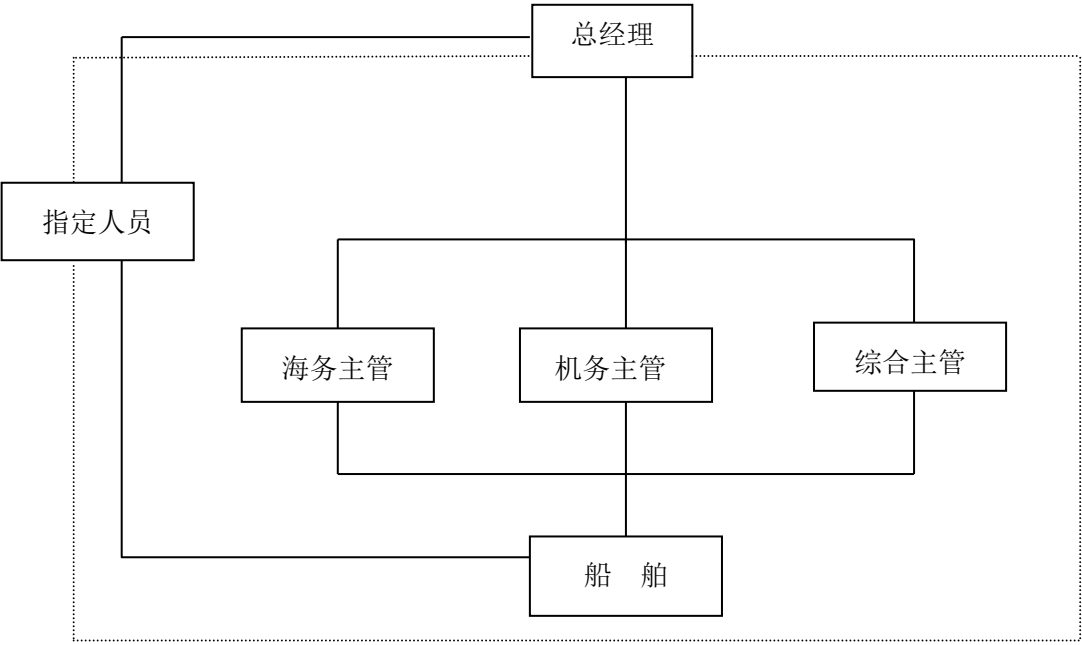
3.1.5 委托方船舶的船员配备和调动、船舶及设备维护、应急反应等方面应

当服从受托方的指令。

3.2 委托方、受托方应当将双方及其船舶的详细情况及船舶管理协议报受托方所在地和船籍港所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4 公司组织机构图

（根据本公司岸基实际人员岗位填写，但承担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人员要全部纳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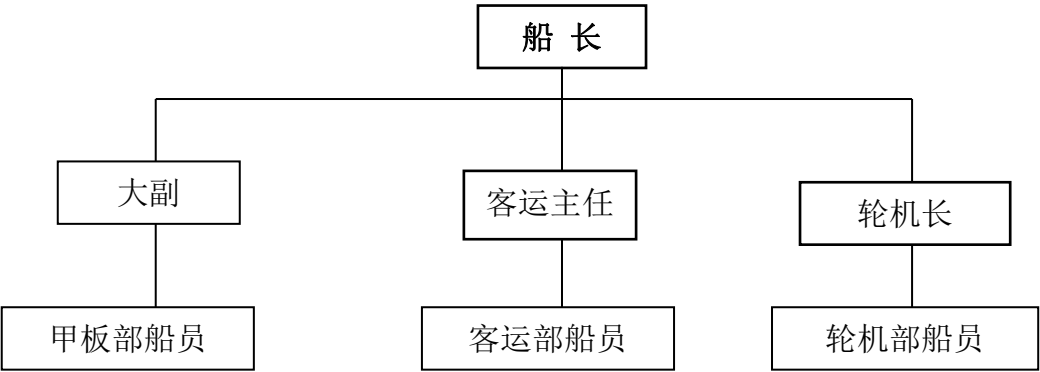


注：“_____”实线表示公司安全管理运作系统

“-----”虚线表示监控关系

5 船舶组织结构图

（根据本公司船舶实际配员填写，但承担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船员要全部纳入）



6 总经理声明

本《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文件》（以下简称文件）是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并考虑港口、水运、海事等主管机关、船检和海运行业组织所建议的相关规则、指南和标准，在安全和防污染管理评估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建立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公司船岸人员都应严格执行本文件的各项规定，确保公司船岸安全管理和防污染的各项活动符合国内安全管理规则和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确保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海洋环境。

特此声明！

总经理：

年 月 日

7 附件

7.1 船舶清单

序号	船 名	船种	建造年月	船籍港	总吨位

第四章 指定人员

1 指定人员的责任

1.1 协助总经理贯彻和实施公司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

1.2 负责对公司船岸的安全和防污染工作进行监控，保持船岸间联系渠道有效畅通。

1.3 协调船岸相互关系，确保公司向船舶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岸基支持。

1.4 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的内审和有效性评价、做好管理复查，并督促纠正措施的实施和验证其有效性。

1.5 负责迎接外审的准备，做好与审核机构的联系等工作。

2 指定人员的权力

2.1 有权对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职能部门及船舶的安全和防污染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

2.2 有权要求公司为船舶安全和防污染工作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岸基支持。

2.3 有权独立地向总经理报告公司安全管理情况及所发现的缺陷，并要求总经理给予必要的支持。

3 指定人员的任命

公司总经理任命_____为指定人员。

4 指定人员联系方式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第五章 船长的责任和权力

1 船长的责任

船长除了执行“船员岗位职责”中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1.1 负责在船上执行公司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

1.2 激励所有船员遵守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

1.3 用清楚和简明方式对船员发布命令。

1.4 全面负责所在船舶安全管理体系的实施、监控 SMS 运行情况，并保持其有效。

1.5 复查安全管理体系在船实施情况，并向公司报告其存在的缺陷。

2 船长的权力声明

本公司授权船长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航行安全，维护船上秩序，并有绝对权力采取决定性行动，防止船员和其他人员受伤害，保护财产免受损坏，以及防止船舶污染水域环境，船长有权要求并获得公司支持以完成其任务。

当船舶、人员、财产和海洋环境受到威胁时，为了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最高利益，船长有绝对权力，采取任何常规和非常规的断然措施，在危及安全时船长有权做出背离安全管理体系规定的决定，但必须详细记录事后报告公司。

船长根据其专业判断做出的有关船舶安全和防污染事务的必要决定不受船东和租船人或任何其他人的约束，并受到法律、雇佣合同中适当规定的保护，包括享有上诉的权利，使其不致因正当执行其专业决定而遭到船东、租船人或其他任何人不正当解雇或其他不公正的待遇。

特此声明！

总经理：

年 月 日

第六章 资源和人员

1 船长的资格

1.1 公司制定《人员管理程序》对船长进行管理，确保船长具有适当的指挥资格，完全熟悉公司安全管理体系。

1.2 公司保证在船船长所有正当请求和需要能及时得到满足，以便其正当、可靠地履行其职责。

2 船舶配员

公司按照《人员管理程序》的规定，以保证聘用和调派受过适任培训、合格、健康并持有相应证书，经考核合格符合相关规定的船员担任相应职务。

3 岗位职责的熟悉

3.1 公司按照《人员管理程序》规定，对新聘及转岗的船岸人员进行 SMS 文件培训，确保所有新聘及转岗人员在上岗前熟悉其职责。凡须在开航前作出的重要指令均应标明并以书面形式下达。

4 人员培训

公司制定《船岸人员安全培训程序》，标明为支持安全管理体系所需的任何培训，使涉及安全和防止污染管理的人员都能得到必要的培训，保证与其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所有人员充分理解有关法规、规定、规则和指南。

5 安全管理信息传递和交流

5.1 公司制定《安全信息管理程序》，规定信息的收集、鉴别、编写和传递方法，以确保船员能够及时获得有关安全管理体系的信息。

5.2 公司规定岸基与船舶之间、船员相互之间的工作语言为普通话，要求聘任的船员具有中文读写能力及普通话沟通能力。

第七章 船上操作方案的制定

1 公司根据所营运船舶的类型及航线情况，制定了《关键性操作程序》，标识了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的关键性船上操作。

2 公司相关人员按照《关键性操作程序》规定，根据业务分工分别负责制定关键性船上操作须知，包括必要的检查清单，并负责船上安全操作活动的监督和检查。

3 操作须知的制定应简单明了，尽量使用检查清单形式，以保证某一特定操作所涉及的常规项目都能被包括在内，与之相关的各项任务，应明确分配给适任人员。

第八章 应急准备

1 公司制定《船岸应急反应程序》、《岸基应急部署》和《船舶应急部署》，标识了船上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以及船岸双方如何进行应急部署，以达到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和对环境的危害。

2 公司在《船岸应急反应程序》中，规定了船岸及船舶举行应急训练和演习的内容、要求和周期，以便加强岸基人员和船员的应急反应能力。

3 公司制定《船岸联系须知》，建立了船岸之间的联系渠道，确保公司能在任何时候对船舶出现的危险、事故和紧急情况做出反应。

第九章 不符合规定情况、事故和险情的报告和分析

1 公司制定《不符合规定情况、事故和险情的报告和分析处理程序》,规定岸基和船舶对发现的不符合规定情况、事故和险情的报告流程,并要求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和分析,制定纠正措施,以便改进安全和防污染工作。

2 公司在《不符合规定情况、事故和险情的报告和分析处理程序》中,要求相关人员对发现的不符合规定情况、事故和险情实施纠正措施,并验证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第十章 船舶和设备的维护

1 公司制定了《船舶和设备维护保养程序》，标识了关键性设备和系统，并对船舶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做出了规定，以确保船舶和设备安全可靠，满足规定要求。

2 公司在《船舶和设备维护保养程序》中，要求船员按规定制定“年度检修保养计划”和“船舶月度维修报告”，对船舶和设备按照适当的间隔周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报告维护保养中发现的不符合规定情况和原因，及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3 公司在《船舶和设备维护保养程序》中，标识出了那些会因突发性运行故障而导致险情的设备和技术系统，包括备用装置及设备或非连续使用的技术系统，而且规定了维护保养要求，其中包括了定期检查和测试，以提高设备和技术系统的可靠性。

4 上述“2”所述检查和“3”提及的措施均已纳入船舶日常操作性维护。

第十一章 文件

1 公司制定《文件和资料管理程序》，以便控制与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确保各有关部门和船舶能获得有效的文件，作废的文件得到及时消除。

2 公司保证：

2.1 在所有相关场所均能够获得有效的文件；

2.2 文件的更改应由经授权的人审查批准；

2.3 被废止的文件应及时清除。

3 公司严格控制体系文件的发放和保存，并确保每艘船舶备有与之有关的全部文件，以便每位船员随时都能查阅有关规定。

第十二章 内部审核、有效性评价和管理复查

1 公司建立《内审、有效性评价和复查程序》，以便定期审核现行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和适合性。

2 公司应当定期开展内部审核，以核查安全与防污染活动是否符合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除非由于公司的规模和性质不可能做到，实施内部审核的人员应当不从属于被审核的部门。

3 公司应当定期评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必要时还应当对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复查。

4 内部审核及管理复查的结果应当告知所有负有责任的人员，以提请他们注意。

5 负有责任的管理人员应当对所发现的缺陷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6 内部审核、有效性评价、管理复查及可能采取的纠正措施应当按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三章 审核发证

1 目的

公司按照《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规则》的有关规定向审核发证机构提出审核申请，确保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有效地保持。

2 职责

2.1 指定人员负责在规定期限内向审核发证机构提出申请，完成各种必须的审核，以保持证书连续有效。

2.2 综合主管负责各项审核的申请、附送材料的准备和保存审核记录，协调各部门做好迎审准备工作，办理证书的申领、签注、换证。

2.3 相关部门负责完成审核要求和所需的纠正。

3 发证和审核

3.1 公司应在“临时符合证明”届满之日前接受主管机关的初次审核并获得“符合证明”。“符合证明”有效期 5 年，有效性服从于年度审核。公司保管“符合证明”正本，船舶持有“符合证明”复印件。

3.2 公司保持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应当在“符合证明”周年日前或后 3 个月内接受主管机关的年度审核以保持“符合证明”有效。“符合证明”如果没有按时申请年度审核或发现有重大不符合的证据，DOC 将被审核发证机构收回，如果 DOC 被收回，所有相关的安全管理证书或临时安全管理证书也将被收回。

3.3 船舶应在“临时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为 6 个月）届满之日前接受主管机关的初次审核并获得“安全管理证书”。“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 5 年，服从于中间审核。船舶保管“安全管理证书”原件，公司保管“安全管理证书”复印件。

3.4 船舶自取得“安全管理证书”后应当在安全管理证书第二和第三个周年日期内接受主管机关的中间审核，以保持“安全管理证书”有效。“安全管理证书”如果没有按时申请中间审核或发现重大不符合的证据或 DOC 被审核发证机构收回，SMC 将被审核发证机构收回。

3.5 公司“符合证明”及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届满之日 3 个月内，接受主管机关的换证审核并获取新的“符合证明”及“安全管理证书”。

3.6 当公司需对“符合证明”增加船种时，应按规定向主管机关申请并接受主

管机关的临时审核以获取适用于该船种的“临时符合证明”。

3.7 当公司新承担对某一船舶的安全和防污染管理职责时，应向主管机关申请“临时安全管理证书”，以保证该船能及时投入营运。

4 核发临时证书

4.1 公司临时审核

4.1.1 公司临时审核的申请条件是：

4.1.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1.1.2 新建立或重新运行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在“符合证明”上增加新的船舶种类；

4.1.1.3 已做出在取得“临时符合证明”后 6 个月内运行安全管理体系的计划安排；

4.1.1.4 申请人如为“（临时）符合证明”因故失效的公司，则还应当满足距前一“（临时）符合证明”失效日已超过 6 个月。

4.1.2 公司通过审核并经审核发证机构审定同意发证的，领取有效期为 12 个月的“临时符合证明”。

4.1.3 未能通过审核的，公司可在满足 4.1.1 款规定的情况下重新申请临时审核。

4.2 船舶临时审核

4.2.1 船舶临时审核的申请条件：

4.2.1.1 新或重新纳入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管理；

4.2.1.2 已配备公司制定的适用于本船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4.2.1.3 公司已取得适用于该船种的“符合证明”或“临时符合证明”；

4.2.1.4 在船舶所有人未变更的情况，前两次未连续持有“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4.2.3 通过审核并经审核发证机构审定同意发证的，领取“临时安全管理证书”。“临时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为 6 个月。特殊情况下，依申请可展期 6 个月。

4.2.4 未通过审核的，船舶可采取纠正措施并满足 4.2.1 款规定的情况下重新申请临时审核。

5 记录及保存

5.1 保存公司和船舶的各种外审记录。

5.2 记录并保存各项外审结果的处理情况。

第二篇 安全管理程序和须知

第一章 人员管理程序

1 目的

确保船长具有适当的指挥资格并可靠地履行职责，保证按照有关规定为每艘船舶配备合格并健康的船员。

2 定义

2.1 新聘及转岗人员：指未曾在同一岗位任职的公司岸基人员和船员，包括新任职和新调岗位人员（包括一年内未曾在原船舶同一岗位工作的船员）。

3 职责

3.1 综合主管负责公司岸基管理和船员的招聘和调配工作。

3.2 海务主管、机务主管参与船员聘用审核。

3.3 指定人员负责监控人员管理程序的落实。

3.4 总经理负责船长聘用审核。

4 岸基管理人员的聘用

4.1 综合主管根据公司需求负责招聘岸基管理人员。

4.2 综合主管为新聘岸基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同意聘用后，双方签订劳动合同。

4.3 岸基管理人员应认真做好岗位交接工作。

5 船长的聘任

5.1 船长适任要求

5.1.1 持有有效的相应船舶等级及航区的适任证书。

5.1.2 具有船长任职、航运技术及船舶管理经验。

5.1.3 充分理解有关安全和防污染的国内规则、标准及相关的法律知识。

5.1.4 完全熟悉安全管理体系，并具备在船上实施的能力。

5.1.5 身体健康，具有中文阅读书写及普通话表达能力，能够有效交流。

5.2 船长考核聘任

5.2.1 综合主管对拟聘用的船长进行任职资格初步审查，包括查验适任证书，任职经历和健康情况等。

5.2.2 综合主管主持并会同海务主管、机务主管以面谈的形式，考核拟聘船长的业务水平、组织能力、指挥能力和管理能力。

5.2.3 综合主管将考核结果填入《船员聘用审定表》，对符合聘任要求并具备指挥资格的船长报总经理审批，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聘任。

5.2.4 总经理根据《船员聘用审定表》的意见内容，审批是否聘用船长，并把审批意见反馈给综合主管，如批准聘用的，由总经理就公司赋予船长绝对权力并保证向船上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岸基支持等情况进行交谈，确保船长能可靠地履行其职责。

5.2.5 综合主管应根据《劳动合同法》及《船员条例》等的有关规定，与受聘船长签订聘用合同。

5.2.6 综合主管按照本章“7 新聘与转岗人员培训”中的有关规定对新聘船长进行上岗前的体系文件培训。

5.2.7 经监控发现船长的安全管理能力和指挥能力有欠缺时，应跟踪纠正，安排培训或予以更换。

6 船员管理

6.1 综合主管根据船员的申请、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船员职责的正常履行以及各种情况下安全与防污染的需要，并考虑船舶航线的特殊要求，进行船员招聘和调派。

6.2 船员招聘时，综合主管应对船员证件是否齐全、有效进行审核，船员证件主要包括：适任证书、船员服务簿、专业培训合格证、特殊培训合格证和健康证等，并将职务船员按专业分别交由海务主管、机务主管进行业务能力审核。

6.3 海务主管/机务主管对经初审合格后的职务船员的业务能力进行审核，填写《船员聘用审核表》并对拟调派船员提出要求及注意事项。

6.4 当应聘船员通过公司审核合格后，综合主管负责与该船员签订聘用合同。船员合同签订后，综合主管根据船舶动态，通知本人到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办理任解职和船员上、下船交接班，并通知船长组织对新聘船员进行体系文件和岗位职责熟悉培训。

6.5 新聘船员上船任职时，综合主管负责下达《开航前指令》，并以文件形式发送至船舶。

6.6 交接规定：船员工作调动时，应做好交接工作后，方可离船。必要时，海务主管或机务主管可到场监督船员交接。船长、轮机长交接后应分别在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签署。

6.7 健康管理

6.7.1 船舶应配备适当的药品，由大副负责保管并建立清单，每半年对该清单进行一次更新，根据消耗情况及时补充。

6.7.2 船员在工作时严禁喝酒，禁止值班人员在值班前四小时内饮酒，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血液中酒精含量不得超过 0.05%，或呼吸中酒精浓度不高于 0.25mg/L，若超过则认定此人不适合值班。

7 新聘与转岗人员培训

7.1 综合主管负责对岸基新聘与转岗人员和新聘船长的体系文件培训。

7.2 船长负责对新聘与转岗船员的体系文件培训，大副和轮机长具体分别负责对本部门新聘船员的岗位职责熟悉培训。

7.3 新聘与转岗人员培训后应留有记录。

8 人员考核

综合主管每年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岸基管理人员及船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跟踪和在年终和离任时进行考核。指定人员负责对岸基管理人员和船长的考核，船长负责船员的考核，考核结果填入《岸基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表》和《船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表》，并将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情况作为奖惩和继续聘用的依据。

9 人员档案

综合主管应建立人员档案，确保对人员录用、培训、任职、解职、考核以及船员证书持有情况等信息进行连续和有效的管理，保持并随时可查到所有人员的文件和数据，至少包括聘用合同、人员的资历、培训、持证、适任情况以及健康状况等。

10 相关记录

10.1 人员档案（劳动合同、员工信息及证书资料等）

10.2 《船员聘用审核表》

10.3 《开航前指令》

10.4 《岸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表》

10.5 《船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表》

船员聘用审核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拟派职务		拟派船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健康状况		普通话	好□ 较好□ 差□		
船 员 证 件	适任证书	号码:		GMDSS	号码:
		有效期:		证书	有效期:
	服务簿	号码:			
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基本安全□/精通艇筏□/精通急救□/高级消防□/雷达观测与模拟□/自动雷达标绘仪□/船上医护□					
是否接受过 NSM 规则培训 (是□/否□)			是否接受过公司管理体系培训(是□/否□)		
是否接受过强制性规定及规则的培训			是: □ 否: □		
是否完全熟悉公司管理体系 (仅适用于船长)			是: □ 否: □		
是否具备决策、组织、应变能力 (仅适用于船长)			是: □ 否: □		
近三年的主要航海经历:					
船 名	总吨/功率	上/下船时间	职务	船 公 司	违法违纪、被扣分
综合主管主管 意见	综合主管: _____ 年 月 日				
业务审核意见 (适用于职务船员)	业务审核结果: 优□/ 良□/ 合格□/ 差□ 海务主管/机务主管: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聘用意见 (仅适用于船长、大副、轮机长)	总经理: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本表由综合主管在聘用船员时填写一份存档。
 2、当受聘人员为职务船员时, 机务/海务主管应配合进行业务能力审核, 并签注意见。
 3、当聘用船长、大副和轮机长时, 需经总经理批准。

开航前指令

船舶：_____

姓名		职务		新聘 ☐ 转岗 ☐
熟悉内容			落实人员/签名	熟悉
所在岗位职责、权力和其他岗位间的相互关系				是 ☐ 否 ☐
船舶环境，特别是救生消防设备、防污染设备的布置及应急救生路线				是 ☐ 否 ☐
应急时的岗位职责与任务				是 ☐ 否 ☐
船舶主要设备性能及操作，特别是本船特有的设备以及相关的操作须知				是 ☐ 否 ☐
船员情况及本船的特殊规定				是 ☐ 否 ☐
本船 SMS 运行情况				是 ☐ 否 ☐
船长认为需要的其他事项				是 ☐ 否 ☐
本人已确认熟悉上述各项内容，并以明确拟任岗位的职责、权力和其他岗位间的相互关系，并确定可以完成船舶开航之时的各项操作。 签名/日期：_____				

岸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表

考核类型：聘用考核 ☐ 年终考核 ☐

姓名		部门/职务		上（离） 岗日期	
考 核 意 见	1.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熟悉程度：熟悉☐ 基本熟悉☐ 不熟悉☐ 2.强制规定、标准和指南熟悉程度：熟悉☐ 基本熟悉☐ 不熟悉☐ 3.组织协调能力：优☐ 良☐ 一般☐ 差☐ 4.工作完成情况：优☐ 良☐ 一般☐ 差☐ 5.业务管理技能：优☐ 良☐ 一般☐ 差☐ 综合考核结果：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指定人员：				
审 核 意 见	总经理				

注：1. 在岗人员每年 12 月 25 日前进行考核。
2. 本表送交综合主管保存，在续聘合同中作为重要参考。

船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表

考核类型：离任考核 ☐ 年终考核 ☐

姓 名		职 务	
船 名		上（离）船日期	
船 部 门 意 见	思想作风：优☐良☐及格☐差☐ 工作态度：优☐良☐及格☐差☐ 服务意识：优☐良☐及格☐差☐ 业务技术水平：优☐良☐及格☐差☐ 团结协作精神：优☐良☐及格☐差☐ 遵纪守法情况：优☐良☐及格☐差☐ 部门长：		
综合考评意见	优秀 ☐ 称职 ☐ 基本称职 ☐ 不称职 ☐		
船 部 领 导 意 见	船长：		
综 合 办 意 见	综合主管：		

注：1.每年底或船员离船时，船长应及时填好此表报送综合主管。
 2.“考核类型”分年终考核和离任考核两种，“离船日期”只需在离任考核时填写。
 3.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留船，一份由综合主管存档，保存期三年。

第二章 船岸人员安全培训程序

1 目的

本程序规定了本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相关人员的培训需求、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和培训实施，旨在标明为支持 SMS 可能需要的任何培训，并保证向相关人员提供这种培训。

2 职责

2.1 各岗位：提出培训申请，参与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2.2 综合主管：按培训需求制定公司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岸基年度培训。

2.3 船舶：提出培训需求，负责船上培训的实施。

2.4 总经理：负责审批培训计划，提供培训工作的人力、资源支持。

3 培训需求

船岸各部门（岗位）根据工作需要向综合主管提出培训需求。

4 培训计划

综合主管汇总培训需求，在年底前制订次年《年度培训计划》，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5 培训形式

培训可采取集中授课或交流研讨的方式。

6 培训实施

6.1 公司岸基管理人员按培训计划开展培训，综合主管负责培训的组织和实施，培训应留有记录，该记录由综合主管负责保存。

6.2 船舶按照综合主管下达的培训计划，组织实施船上培训。船长负责文件、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培训应留有记录。

6.3 对临时性的培训需求，及时实施，并留有记录。

6.4 对培训效果，可采取实操、口试、笔试等方式进行考核。

7 相关记录

7.1 《年度培训计划》

第三章 安全信息管理程序

1 目的

本程序规定了安全信息的收集和处理方法，以确保船岸有关人员能够及时得到安全信息并进行处理。

2 定义

2.1 安全信息：系指由公司下发或转发的所有与安全管理有关的通知、通告、通报、规定、制度、预案等以及外部机构发布的，与公司有关的国内强制性和建议性规定、规则及法规性文件、技术标准等。

3 职责

3.1 船舶应收集相关水域、港口的安全信息，并将信息反馈给综合主管。

3.2 公司各主管应按各自职能范围，收集相关安全信息，并将适用的信息反馈到公司综合主管。

3.3 综合主管负责对本部门收集到的或其他部门反馈的安全管理信息进行处理。

4 信息处理

4.1 综合主管应将本部门收集到的或其他部门反馈的安全管理信息进行汇总、分类、登记，并参考海务主管、机务主管专业意见，经公司总经理批示后，传递到公司各相关部门和船舶。

4.2 综合主管应对收集到或传递到本部门的信息进行分析，对于岸基和船舶安全与防污染工作有着长期、较为重要影响的，应修改公司体系文件。

4.3 岸基人员可以通过微信、电子邮件等信息化方式直接将信息传递给各部门及船上并做好记录。

4.4 类似气象和海况等时效性较强的信息，海务主管作相应标识登记后，可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直接发送至相关船舶，并做好记录。

4.5 各船舶的安全信息管理工作由船长负责，船长收到公司下发或转发的安全信息后，应根据有关内容和要求，及时组织传达和贯彻，加强监督检查，并留有相关活动记录。

4.6 各船舶对公司下发或转发的安全信息应妥善保管，做好整理和归档等工作。船长调离工作岗位时，应做好移交工作。

4.7 船舶收到港口部门或海事管理机构下发的恶劣天气限制开航的信息时，应按要求停航，并将该信息转告公司海务主管。

第四章 关键性操作程序

1 目的

对涉及人员、船舶安全和防止污染的关键性的船上操作，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工作程序和须知以及必要的检查清单，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明确规定并分配给适任人员。

2 定义

2.1 “关键性船上操作”是指其错误会导致危及人员、船舶或环境的操作，可分为“特殊操作”和“临界操作”。

2.1.1 “特殊操作”：是指其错误仅在造成危险情况或事故已发生时才会明显看出的操作，包括：进港准备，出港准备，航次计划，货物运输，水上航行，狭水道航行，桥区航行，冰区航行，密集通航区航行，夜间航行，船上操作安全（软梯、板桥和安全网的布设，上高、舷外作业，进入封闭场所，明火作业），船舶垃圾管理和防止空气污染。

2.1.2 “临界操作”：是指其错误会立即导致事故或险情的操作，包括：大风浪中航行，能见度不良情况下的航行，防抗台风，机舱含油污水的排放，船舶油料供受作业，生活污水排放，载运危险货物操作（油、化学品、气体），客运安全操作。

3 职责

3.1 公司有关岗位

按职责制定船上关键性操作须知，监督检查船上关键性操作的执行情况。

3.2 船舶

执行关键性操作须知。

4 相关文件

4.1 第 4.1 节 安全检查须知

4.2 第 4.2 节 船舶防污染管理须知

4.3 第 4.3 节 航行安全须知

4.4 第 4.4 节 船上操作安全须知

4.5 第 4.5 节 货物运输安全须知

- 4.6 第 4.6 节 船舶防台须知
- 4.7 第 4.7 节 客船安全操作须知
- 4.8 第 4.8 节 油船安全操作须知
- 4.9 第 4.9 节 散装化学品船安全操作须知
- 4.10 第 4.10 节 气体运输船安全操作须知

第 4.1 节 安全检查须知

1 目的

本须知包括船舶开航前自查、岸基定期检查和船旗国监督检查，其目的是检查、督促和指导船舶认真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和操作规程，保证船舶安全生产。

2 船舶自查

2.1 船舶应于每航次开航前组织开展安全自查并填写《中国籍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航次航程不超 2 小时的船舶，一天内应当至少自查一次，并按要求填写《中国籍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

2.2 对开航前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船舶应及时进行整改，对自行处置有困难，需要公司提供支持的，船舶应及时向公司报告。

2.3 《中国籍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应装订成册，在船上至少保存 2 年。

3 岸基检查

3.1 公司岸基人员应根据船期情况，结合季节性安全防范工作需要（如冬季防风、春季防雾、夏季防台风），对每艘船舶进行检查。指定人员每年至少对每艘船舶检查一次，海务主管和机务主管每半年至少对公司自有的每艘船舶检查一次。

3.2 对于代管的普通货船，海务主管和机务主管每半年至少对每艘船舶检查一次，对于代管的危险品船和客船，海务主管和机务主管每季度至少对每艘船舶检查一次。

3.3 岸基人员到船上检查后应留有检查记录。

3.4 检查的主要内容：

3.4.1 船舶证书及有关文件、资料。

3.4.2 船员及其配备。

3.4.3 船舶关键性设备工况及维护情况。

3.4.4 船员对其岗位职责相关的设施、设备的实际操作能力。

3.4.5 保证船舶安全和防污染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3.4.6 其他认为需要检查的项目。

3.5 岸基人员登轮检查前必须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要求，细化检查内容

和熟悉检查方法。

3.6 检查人员应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判断，对存在的不符合应按《不符合规定、事故和险情报告分析处理程序》的要求督促船方整改落实。

3.7 检查中若发现严重影响安全的缺陷，或在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情况，检查人员应及时将情况反馈给指定人员，并督促船舶及时整改。

4 船旗国监督检查

4.1 海事检查人员对船舶进行检查时（船舶安全检查或船舶现场监督），船上应陪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缺陷，要立即组织船员纠正。

4.2 船舶应当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或《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的要求，对存在的缺陷进行纠正，尤其是滞留或需要在开航前纠正的缺陷务必纠正到位并申请海事管理机构复查合格后方可开航，船长应当将缺陷纠正情况记录在《航海日志》。《船舶现场监督报告》和《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在船上至少保存 2 年。

5 相关表格

5.1 《中国籍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

附件 1

中国籍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

(通用)

船名: _____

港口: _____

下一港: 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及要求	检查结果		
		是	否	不适用
驾驶台				
1	船舶证书、文书、图书资料、船员证书是否齐全有效，船舶配员是否满足最低配员要求	☐	☐	☐
2	导助航、通信设备是否状态良好，工作正常。	☐	☐	☐
3	号灯、号型、声响信号等是否功能良好	☐	☐	☐
4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是否工作正常，是否及时更新船舶动态参数	☐	☐	☐
5	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	☐	☐
6	是否完成离港前保安检查	☐	☐	☐
救生、消防部分				
1	救生（助）艇、救生筏及其属具是否配备齐全、登乘装置、应急照明状况是否良好	☐	☐	☐
2	个人救生设备（救生圈、救生衣、浸水保温服等）是否配备齐全、状况是否良好	☐	☐	☐
3	探火和报警装置（驾驶台、机舱、控制室）状况是否良好	☐	☐	☐
4	主、应急消防泵及其管系状况是否良好	☐	☐	☐
5	固定式、移动式灭火装置、个人消防装备状况是否良好	☐	☐	☐
6	防火分隔、防火门、防火挡板、速闭阀等装置状况是否良好	☐	☐	☐
甲板部分				
1	船体及甲板结构状况是否良好	☐	☐	☐
2	风雨密、水密装置、设备、设施状况是否良好	☐	☐	☐
3	货物积载、隔离、绑扎、系固是否符合要求	☐	☐	☐
4	系泊设备状态是否良好	☐	☐	☐
5	载重线和水尺标识清晰，船舶未处于超载状态	☐	☐	☐
机舱部分				
1	主副机及其附属系统工作状况是否良好	☐	☐	☐
2	锅炉及其附属设备工作状况是否良好	☐	☐	☐
3	主电源和应急电源是否工作正常	☐	☐	☐
4	操舵装置工作状态是否良好	☐	☐	☐
5	防污染设备工作是否正常	☐	☐	☐

船长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船舶在进行自查时应根据本船实际情况在“是”、“否”、“不适用”相应的项目下方的方框中“√”。
- 2、本自查表内每一项要求均包含多项内容，如果选择“是”则表示该要求的所有方面均符合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则应选择“否”。
- 3、对选择“否”的项目，要在“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中准确记载所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进行整改。

附件 2

中国籍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 (客船、高速客船)

船 名:

港 口:

下一港:

序号	检查项目及要求	检查结果		
		是	否	不适用
1	船舶是否满足港口所在地有关管理机构关于恶劣天气限制开航的要求	☐	☐	☐
2	实载乘客数是否符合乘客定额要求	☐	☐	☐
3	客舱旅客通道是否畅通	☐	☐	☐
4	是否在每次开航前向旅客讲解有关安全须知	☐	☐	☐
5	是否按规定控制载荷分布,采取措施防止车辆及货物移位。	☐	☐	☐
6	天气、水文条件是否影响航行安全(风力是否超过船舶抗风等级、能见度是否影响航行安全、水位是否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	☐	☐	☐
7	渡运水域水位超警戒水位线但未达到停航封渡水位线的,载客、货量是否超过核定的乘客定额和载重量的 80%	☐	☐	☐
8	船内公共广播系统和船内对讲系统是否正常	☐	☐	☐

船长签名:

日期:

注:

- 1、船舶在进行自查时应根据本船实际情况在“是”、“否”、“不适用”相应的项目下方的方框中“√”。
- 2、本自查表内每一项要求均包含多项内容,如果选择“是”则表示该要求的所有方面均符合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则应选择“否”。
- 3、对选择“否”的项目,要在“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中准确记载所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进行整改。

附件 3

中国籍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 (客滚船)

船 名:

港 口:

下一港:

序号	检查项目及要求	检查结果		
		是	否	不适用
1	船舶是否满足港口所在地有关管理机构关于恶劣天气限制开航的要求。	☐	☐	☐
2	船长是否做好开航前声明（至少包括：预防风力超过船舶适航风级、能见度不良、船舶超载，装载危险货物或夹带危险品、超员。	☐	☐	☐
3	车辆处所是否符合要求（至少包括安全及工作巡逻制度是否落实、通道预留、泄水孔畅通等）	☐	☐	☐
4	滚装车辆是否符合要求（至少包括系固绑扎情况、车辆是否超重、超高等）。	☐	☐	☐
5	车客分离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	☐	☐
6	艏部、艉部及侧面水密门状况良好并处于关闭状态。	☐	☐	☐

船长签名

日期:

注:

- 1、船舶在进行自查时应根据本船实际情况在“是”、“否”、“不适用”相应的项目下方的方框中“√”。
- 2、本自查表内每一项要求均包含多项内容，如果选择“是”则表示该要求的所有方面均符合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则应选择“否”。
- 3、对选择“否”的项目，要在“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中准确记载所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进行整改。

附件 4

中国籍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

(散货船)

船 名:

港 口:

下一港:

序号	检查项目及要求	检查结果		
		是	否	不适用
1	船舶结构通道手册是否在船	☐	☐	☐
2	加强检验计划和检验报告是否在船	☐	☐	☐
3	稳性资料（或装载手册）、装载资料小册子是否齐备	☐	☐	☐
4	谷物装运批准书、载运散装危险化学品证书是否齐备	☐	☐	☐
5	货物资料（包括货物特性和货物密度声明）是否齐全，	☐	☐	☐
6	装卸载计划是否经过船长和码头代表签字确认并存档	☐	☐	☐
7	货舱进水报警系统是否正常	☐	☐	☐
8	艏尖舱排水系统工作是否正常	☐	☐	☐
9	装载仪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	☐	☐
10	氧气分析和气体探测设备是否在船并状况良好	☐	☐	☐
11	船舶是否已进行平舱或做出相应安排。载运非黏性固体散装货物的船舶是否已进行强制平舱并处于适运状态	☐	☐	☐
12	货物的积载和隔离是否满足固散规则要求	☐	☐	☐
13	载运易流态固体散装货物是否进行了适运水分抽样检测，检测报告是否在规定的有效期内。	☐	☐	☐
14	舱盖是否关闭锁紧、风雨密状态良好	☐	☐	☐
15	货舱内气体取样口标识是否清晰、状况良好	☐	☐	☐
16	舱口围及其扶强材无严重锈蚀、变形、开裂	☐	☐	☐

船长签名:

日期:

注:

- 1、船舶在进行自查时应根据本船实际情况在“是”、“否”、“不适用”相应的项目下方的方框中“√”。
- 2、本自查表内每一项要求均包含多项内容，如果选择“是”则表示该要求的所有方面均符合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则应选择“否”。
- 3、对选择“否”的项目，要在“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中准确记载所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进行整改。

附件 5

中国籍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 (液化气船)

船 名:

港 口:

下一港:

序号	检查项目及要求	检查结果		
		是	否	不适用
1	船舶是否已充分考虑货物种类所允许的单舱最大许可充装极限, 并进行适当装载。	☐	☐	☐
2	船舶是否已经获得安全载运货物所必须的资料、文书。	☐	☐	☐
3	货物系统设备是否状况良好、无泄漏。	☐	☐	☐
4	货物系统压力、温度、液位计等仪表是否状况良好, 功能正常。	☐	☐	☐
5	货舱压力释放阀是否已正确调定和铅封, 调定压力是否在每个释放阀标明。	☐	☐	☐
6	压力水雾系统、紧急切断系统、制冷设备、空气闸等重要辅助设备是否状况良好、功能正常。	☐	☐	☐
7	气体探测及取样设备是否状况良好、功能正常。	☐	☐	☐
8	面向货物区域的舱壁、门、窗与开口能否保持有效蒸气密。	☐	☐	☐
9	船员急救设备是否已配备到位且妥善保管。	☐	☐	☐
10	船员安全设备是否数量足够, 属具齐全且随时可用。备用压缩空气瓶是否功能正常。安全设备是否保存在适当位置, 并正确地进行定期检查。	☐	☐	☐
11	保护船员免受主要货物释放影响的安全围蔽处所及其重要组成设备系统是否状况良好。	☐	☐	☐
12	油水界面探测设施是否正常?	☐	☐	☐
13	应急拖带装置是否配备齐全且随时可用(大于 20000 总吨的液货船)。	☐	☐	☐
14	船员是否熟悉货物发生紧急情况时应采取的必要措施和个人防护措施。	☐	☐	☐

船长签名

时间:

注:

- 1、船舶在进行自查时应根据本船实际情况在“是”、“否”、“不适用”相应的项目下方的方框中“√”。
- 2、本自查表内每一项要求均包含多项内容, 如果选择“是”则表示该要求的所有方面均符合要求, 有一项不符合则应选择“否”。
- 3、对选择“否”的项目, 要在“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中准确记载所存在的问题, 并及时进行整改。

附件 6

中国籍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 (液货船)

船 名:		港 口:		下一港:	
序号	检查项目及要求	检查结果			
		是	否	不适用	
1	液货泵、液货阀及其控制系统是否正常?	☐	☐	☐	
2	液货舱呼吸 (P/V) 阀是否经过测试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	☐	☐	
3	惰性气体装置(包含固定式氧气分析仪)是否正常?舱内是否保持正压? 舱内含氧量是否在正常范围内(<8%)?	☐	☐	☐	
4	液货舱的温度、压力、液位等监控仪表和报警系统是否正常?	☐	☐	☐	
5	压载舱、锚链舱、空隔舱等处所的液位等监控仪表和报警系统是否正常?	☐	☐	☐	
6	货泵舱内的通风系统及连锁装置是否正常?	☐	☐	☐	
7	货泵舱舱底水位监测装置是否正常?	☐	☐	☐	
8	货泵舱舱壁轴填料函、轴承和泵壳温度传感装置及报警装置是否正常?	☐	☐	☐	
9	货泵舱、压载舱等处所的固定式可燃气体探测系统是否正常?	☐	☐	☐	
10	各种手提式测量仪器(包括测氧测爆仪、有毒气体测量仪等)是否正常?	☐	☐	☐	
11	各种个人安全防护设备(包括防护/防化服、冲洗设备、呼吸器等)是否正常?	☐	☐	☐	
12	货油区排油监控系统是否正常?	☐	☐	☐	
13	油水界面探测设施是否正常?	☐	☐	☐	

船长签名

时间:

注:

- 1、船舶在进行自查时应根据本船实际情况在“是”、“否”、“不适用”相应的项目下方的方框中“√”。
- 2、本自查表内每一项要求均包含多项内容,如果选择“是”则表示该要求的所有方面均符合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则应选择“否”。
- 3、对选择“否”的项目,要在“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中准确记载所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进行整改。

第 4.2 节 船舶防污染管理须知

1 目的

为了保护水域环境，防止船舶对水域造成污染，根据《73/78 防污染公约》、《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本管理须知，本须知包括：防止油污染管理，生活污水排放控制，船舶垃圾管理和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

2 防止油污染管理

2.1 机舱含油污水的排放

2.1.1 停泊在锚地、港池内的船舶，禁止向舷外排放机舱含油污水，但油污水在危及机舱设备安全时，可向港口部门申请，经同意按要求进行排放（机舱大量进水等除外）。

2.1.2 航行在特殊海域以外的船舶，排放机舱油污水应按《MARPOL73/78 防污公约》附则 I 及《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规定，即：船舶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上，船舶正在航行途中，船上油水分离设备或过滤设备正在运转，排出物的含油量小于 15mg/L。

2.1.3 船舶在航行中排放机舱含油污水，应首先征得轮机长认可，同时加强与驾驶台的联系，排放过程中注意海面情况。

2.1.4 150 总吨以下的油船和 400 总吨以下非油船应将所有油性混合物留在船上，并随后排入接收设备。

2.1.5 排放作业应按规定详细记入《油类记录簿》，《油类记录簿》在船保存 3 年。

2.2 机舱残油、含油污水的接收

2.2.1 船舶在港口需要接收残油或机舱含油污水时，应向机务主管报告，经同意后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备后方可进行。

2.2.2 船舶残油、含油污水接收时如用泵驳卸，应与接收的船（或车）协调好联系信号，限定最高泵速，指派专人进行操作排放，加强输送管路的检查，堵好甲板出水孔，备好漏油的应急工具、用品，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2.2.3 船舶完成机舱残油、含油污水接收作业后，应向接收单位索要污染物

接收单证，轮机长应将接收时间、地点、数量等情况记在《轮机日志》和《油类记录簿》，并将接收单证贴在其上以备检查。

2.3 船舶油料供受作业

2.3.1 在供油作业前，供受油船舶双方应配备好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以及吸油毡、木屑和破布等清污材料。检查好管路、油路，做好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准备工作。

2.3.2 供油船与受油船间缆绳要紧固，双方船舶要关闭门窗，不得在甲板做无关作业，严禁明火。输油管要确保可靠连接。

2.3.3 现场作业人员应听令于现场指挥人员的统一调度。应安排人员时刻监视作业情况，避免油品溢漏于海面。

2.3.4 在供油作业过程中，若发生溢油事故，应立即停止作业并通知对方共同启动防污染溢油应急预案，用吸油材料把泄露在船上的溢油收集后，用围油栏对海在溢油进行围控，同时立即报告公司和海事管理机构，等待海事管理机构统一指挥清污行动，将污染控制在最小程度，减少可能造成的污染损害和安全威胁。

3 生活污水排放控制

3.1 除下述情况外，禁止将生活污水排放入海：

3.1.1 船舶在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以外，使用经认可的设备排放经过粉碎和消毒的生活污水，或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排放未经粉碎或消毒的生活污水。但不论哪种情况，不得将集污舱中储存的生活污水即刻排光，而应在船舶以不低于 4 节的航速航行时，以中等速率排放。船舶在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以内，如装有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在航行中，可以直接排放处理。

3.1.2 船上装有经认可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正在运转，同时排出的污水在其周围的水中不应产生可见的漂浮固体，也不应使周围的水变色，且该设备的试验结果已载入该船的《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3.2 船舶生活污水柜不能容纳停泊时全部生活污水时，应向港口部门申请回收生活污水或请示处理办法。

4 船舶垃圾管理

4.1 垃圾分类：A 塑料；B 食品废弃物；C 生活废弃物；D 食用油；E 焚烧炉灰；F 操作废弃物；G 动物尸体；H 渔具；I 电子废弃物；J 货物残余（对海洋环境无害物质）；K 货物残余（对海洋环境有害物质）。其中，A 至 J 适用于所

有船舶，记录在《垃圾记录簿》第一部分中；J 和 K 类垃圾适用于载运固体散装货物船舶，记录在《垃圾记录簿》第二部分中。

4.2 船上必须备有密封性能好、大小适用的专用塑料袋和有盖专用垃圾桶。专用垃圾桶可用铁桶加盖代用，但铁桶不得有腐蚀破损，并应稳妥放置及固定。

4.3 船上的生活垃圾、扫舱垃圾、维修后的油垃圾、塑料垃圾等应分类堆放，其中含油棉纱、破布须另行堆放，并注意防止燃烧。

4.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垃圾或来自疫区的垃圾必须单独存放，并应向卫生检疫部门申请进行处理。

4.5 垃圾桶不得悬挂在舷外任何地方。

4.6 航行中垃圾的处理

4.6.1 所有的塑料、生活废弃物（如：纸制品、布、玻璃、金属、瓶子、陶器等）、操作废弃物、焚烧炉灰、食用油和渔具均不得处理入海，应存放在专用的垃圾袋或垃圾桶内，抵港后由岸上接收处理。

4.6.2 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内，禁止将食品废弃物直接处理入海。

4.6.3 经过粉碎后直径小于 25 毫米的食品废弃物可以在 3 海里以外投放入海。

4.6.4 应特别注意在处理垃圾入海时，不准将塑料包装袋、盒等一起处理入海。如分别堆放的垃圾被混杂在一起时，则处理时应按其中较严格的要求来进行。

4.7 停泊在港口时垃圾的处理

4.7.1 禁止在港区及内河倾倒任何垃圾（包括食品废弃物）。

4.7.2 未经港方批准，禁止在港区内使用焚烧炉处理垃圾。

4.7.3 对在航行中未能处理的垃圾及不允许处理的塑料垃圾，应妥善保管并向港口部门申请接收处理。

4.7.4 对含有毒、有害物质或来自疫区的垃圾，还应向卫生检疫部门申请报告，经批准后按其要求处理。

4.7.5 岸上进行垃圾接收作业时，船方应密切配合，严防垃圾散落水中。

4.7.6 在进行每项垃圾处理时，都应在《垃圾记录簿》上作记录。《垃圾记录簿》由大副负责保管和记录，每页记录后由船长签认。垃圾被港方接收处理后应向其索取证明，该证明必须和《垃圾记录簿》一起保留在船上 2 年。

5 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

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18〕168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5.2 硫氧化物（SO_x）和颗粒物排放控制

5.2.1 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应遵守排放控制区的相关要求，排放控制区包括沿海控制区和内河控制区，具体范围详见《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

5.2.1.1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海船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5%_{m/m} 的船用燃油，大型内河船和江海直达船舶应使用符合新修订的船用燃料油国家标准要求的燃油，其他内河船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

5.2.1.2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海船进入内河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1%_{m/m} 的船用燃油。

5.2.1.3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未使用硫氧化物和颗粒污染物控制装置等替代措施的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只能装载荷使用按照本款应当使用的船用燃油。

5.2.1.4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海船进入沿海控制区海南水域，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1%_{m/m} 的船用燃油。

5.2.1.5 适时评估船舶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1%_{m/m} 的船用燃油的可行性，确定是否要求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海船进入沿海控制区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1%_{m/m} 的船用燃油。

5.3 船舶低硫油转换

5.3.1 进入低硫控制区域前：

5.3.1.1 一旦航次任务确定会进入低硫控制区域后，船长和轮机长要检查并确保船上有足够的低硫燃油可以完成低硫控制区主副机和锅炉消耗的需要，如果低硫油不足，应申请补加。

5.3.1.2 根据实际情况，从低硫油舱驳油至低硫油沉淀柜，沉淀放残。

5.3.1.3 启动分油机从低硫油沉淀柜分油至低硫油日用柜直至分满。

5.3.2 进入控制区：

5.3.2.1 为了确保进入控制区，整个主副机燃油系统已置换为符合要求的低硫燃油，船上可以根据各条船的实际情况，提前转换低硫油。

5.3.2.2 转换时间基于：原高硫油的含硫量，燃油系统和混合柜存油，以及

主副机油耗等。

5.3.2.3 在《轮机日志》上记录上述转换时的时间、船位、低硫油含硫量及存量、操作人员等信息。

5.3.2.4 在进入控制区前 1 小时，转换应完成，此时要确保系统都是低硫燃油。在《轮机日志》上记录转换完成时的时间、船位、操作人员信息。

5.3.3 离开控制区：

5.3.3.1 提前分油到高硫油日用柜，并开启蒸汽阀加热。

5.3.3.2 离开控制区后，开启高硫油日用柜出口阀，关闭低硫油日用柜出口阀。

5.3.3.3 记录转换时的时间、船位，以及低硫油存量，操作人员信息。

5.3.4 任何燃油的转换操作应在《轮机日志》中做出相应的记载。

5.4 若船舶和码头具备岸基供受电条件，且已就供受电程序做出了适当安排，在不影响船岸安全的前提下，船舶应优先使用岸电。船舶应将岸电使用起止日期及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记录在轮机日志中。船舶使用岸电的，船岸双方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操作，岸电提供方应为船舶提供书面的使用程序手册和安全作业指南。

6 记录

6.1 《油类记录簿》

6.2 《垃圾记录簿》

6.3 《航海日志》

6.4 《轮机日志》

第 4.3 节 航行安全须知

1 目的

本须知对船舶航行作了规定，以确保航行安全，内容包括：航次计划、出港准备、水上航行、狭水道航行、能见度不良情况下的航行、大风浪航行、桥区航行、冰区航行、密集通航区航行、夜间航行和到港准备。

2 职责

2.1 船长对航行安全负全责。

2.2 船员按职责分工做好各项航行准备和检查工作。

2.3 航行中值班驾驶员应认真履行值班职责，确保航行安全。

3 航次计划

3.1 船长应根据航次任务及时通知各部门有关负责人做好各项开航准备工作。

3.2 二副在船长的指导下编制《航次计划》，报船长签阅批准，并经驾驶员签阅后执行。

4 出港准备

4.1 船舶应《国内航行海船进出港报告办理指南》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船舶进出港报告并在《航海日志》上记录报告情况，按要求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能耗数据。

4.2 将进港动态的相关数据输入“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做好出港的准备。

4.3 按规定做好开航前自查及填写相关的开航前自查表。

4.4 离港前封好舱、固定索具舷梯，收妥固定系缆，做好备车相关准备工作。

4.5 守听 VHF 指定频道，加强与港口交通指挥中心等方面的联系，协调出港秩序，确保安全出港。

5 水上航行

5.1 值班驾驶员应完全熟悉所装备的助航仪器的使用方法，包括其性能及局限性。

5.2 值班驾驶员任何时候都应以安全航速行驶，按船长所规定的航线及航向

航行，为避免紧迫局面，值班驾驶员可以改变船舶航线，当紧迫局面消除后，值班驾驶员应当尽快回复到原航线航行。

5.3 值班驾驶员严格遵守避碰规则的要求避让船舶，做到早让、宽让，当航行至渔船作业区时，应认真了望，谨慎驾驶，当觉得避让有困难时，应及早通知船长上驾驶台。

5.4 值班驾驶员交接时，交班人员如正在进行避让操作应延迟交班，直到完成并恢复正常航行后再行交班。

5.5 值班驾驶员应定时测船位，并在海图上标识船位。

6 狭水道航行

6.1 船舶在狭水道航行时，船长应亲临驾驶台指挥操纵。

6.2 在船舶抵达狭水道前，船长应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6.2.1 仔细查阅该航区的有关航海资料，包括船舶定线、水流、主要导航标志、水深、危险物、重要转向点、报告制度等，复核设计的航线，发现问题及时修正。

6.2.2 检查狭水道所使用的海图是否已改正到最新。

6.2.3 熟悉本船的有关操纵特性（包括旋回要素及本船惯性等资料）。

6.3 当船舶进入狭水道后，船长应注意下列事项：

6.3.1 视情况采取备车航行并在任何有需要时及时减速。

6.3.2 开启测深仪并密切注意其读数，防止进入浅水区。

6.3.3 转为手操舵。

6.3.4 督促值班驾驶员定时测船位，除利用雷达定位或卫星定位外，应用陆标加以核对，确认无误后才可用以导航。

7 能见度不良情况下的航行

7.1 船舶进入能见度不良的水域时，应通知船长上驾驶台（船长应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值班驾驶员协助）；

7.2 通知机舱备车，做好随时操纵准备；

7.3 加强了望；

7.4 开启航行灯；

7.5 鸣放雾笛；

7.6 保持守听 VHF16 频道，密切监视 AIS 信息；

- 7.7 手动操舵;
- 7.8 使用适合当时能见度不良环境和情况的安全航速;
- 7.9 安排水手在船头了望 (必要时);
- 7.10 关闭相关的水密门(必要时);
- 7.11 备锚(必要时)。
- 7.12 按照避碰规则要求采取避让行动。
- 7.13 在《航海日志》上记录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8 大风浪航行

- 8.1 船舶在大风浪天气中航行, 船长应通知各部门。
- 8.2 船舶应与海务主管保持通讯联系, 所采取的措施应及时报告公司。
- 8.3 在大风浪中应增加抄收气象预报的次数, 尽量抄收不同电台发布的气象报告以便综合分析, 视情况适当调整计划航线, 必要时, 应选择抛锚避风。
- 8.4 船舶在大风浪中航行, 船长应亲临驾驶台指挥操纵, 轮机长及时布置有关主机变速的工作, 并亲自在机舱值守指挥。
- 8.5 值班驾驶员应将使用手操舵, 一般以和波浪成 20-30 度的夹角的航向航行为宜, 较长时间碰到大风天气可采用“Z”字形航法。
- 8.6 如果必须在大风浪中掉头, 则必须特别小心并注意下列事项:
 - 8.6.1 要利用海浪“三大八小”规律, 在海面较平静时完成调头。
 - 8.6.2 调头开始时, 使用慢车中舵, 调头过程中, 适时使用快车满舵。
 - 8.6.3 转向中应密切注视海面的情况, 如果在转向中遭遇大浪, 切忌急速回舵和强行调头, 防止倾覆, 应选择与波浪的适当角度, 等待时机, 再次调头。
 - 8.6.4 调头时机应选择在白天, 以便观察海面情况。
 - 8.6.5 挑选经验丰富的水手操舵。

9 桥区航行

- 9.1 船舶通过桥区水域, 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9.1.1 进入桥区水域前, 应提前掌握通航桥孔净空尺度等参数, 保持主机、舵、锚、航行信号、导航设备、拖带设备及应急设备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 9.1.2 加强了望, 及早与过往船舶取得联系, 明确各自动态及会让意图;
 - 9.1.3 遵守桥区水域的限速规定, 保持安全航速航行。
- 9.2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 船舶不得通过桥梁:

9.2.1 水文、气象条件影响船舶安全通过时；

9.2.2 发现桥区水域航道、航标等存在异常情况妨碍本船正常通过时；

9.2.3 本船操纵能力受限或航行设备故障，不能确保安全通过时；

9.2.4 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禁止船舶通过桥梁的其他情形。

9.3 船舶不得在桥区水域内淌航、掉头、横越、试航等其他影响水上交通安全行为。

9.4 除紧急情况外，船舶不得在桥区水域内锚泊，船舶因紧急情况在桥区水域内锚泊时，应当立即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采取有效措施并尽快驶离桥区水域。

10 冰区航行

10.1 船舶遭遇寒冷天气，室外气温 4C° 并继续下降时，应提前做好防冻各项准备工作。

10.2 船舶在冰区航行时，应注意收听冰况警告和报告，密切注意冰况的发展和动态，提高警惕及早避离。

10.3 船舶应注意冰对船速及操纵性能的影响，遇到来船应提前避让。

10.4 应加强了望，及时避开漂流的大冰块，无法避让时，应减速以缓和撞冰的冲击力，应选择冰隙或薄冰处行驶，避免驶近迭堆的厚冰层。

10.5 船舶进入冰区时应电告公司海务主管。

11 密集通航区航行

11.1 船舶进入密集通航区，应遵守避碰规则和密集通航区的航行规定，保持正规了望，使用安全航速，应用良好船艺，谨慎驾驶，避免紧迫局面的发生。

11.2 船舶在密集通航区航行时，应注意可航水域的宽度或深度，避免因为船舶避让而造成船舶搁浅。

11.3 船舶在密集通航区航行时，应注意潮流、流速和流向对船舶安全通过的影响。

11.4 船舶在密集通航区航行时，应注意通航密度对船舶安全航行的影响，特别注意避让施工作业船和渔船，避免发生商渔船碰撞。

12 夜间航行

12.1 船舶在夜间航行时，接班船员要提前上驾驶台做好交换班准备，以适应夜间的视觉环境。

12.2 船舶在夜间航行时，要注意背景灯光对船舶信号灯可识别性的影响，要充分利用雷达、AIS 等手段及时发现灯光微弱或不点灯的小船。

12.3 船舶在夜间航行中，要加强了望，谨慎驾驶，充分运用雷达、AIS 等设备，及早发现来船，正确判断他船运动态势，早让、宽让他船。

13 到港准备

13.1 抵港前船长应认真阅读《港口指南》、《航行警告》和《航海通告》中的相关内容，认真查看海图，详细了解拟到港口和航道的碍航物、水深、引航物标、潮流，并在相关海图上标注航线，转向点，注明危险区域及重要物标。

13.2 船舶应详细了解并严格遵守所到港口的 VHF 通讯制度、分道通航制度和 VTS 区域船位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

13.3 船舶应按《国内航行海船进出港报告办理指南》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船舶进港报告并在《航海日志》上记录报告情况。

13.4 应详细了解引航锚地、等候锚地的特点和详细情况。

13.5 根据需要备妥双锚，以备急需，抛锚前应确认水下有无障碍物及船头水面情况，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

第 4.4 节 船上操作安全须知

1 目的

为规范船上操作规程，制定本操作安全须知，内容包括：软梯、板桥和安全网的布设，上高、舷外作业安全，进入封闭场所和明火作业安全等。

2 软梯、板桥和安全网

2.1 软梯

2.1.1 普通软梯应能有效地供船员、工作人员安全登船和离船。

2.1.2 软梯应妥善保管在干燥处所，定期检查，如有损坏、腐蚀、霉烂等缺陷均禁止使用。

2.2 桥板

2.2.1 桥板应能有效地供船员和工作人员安全登船和离船。

2.2.2 桥板上应有防滑装置，如：钉有木条等。

2.2.3 桥板应定期检查，如有损坏、腐烂等缺陷均禁止使用。

2.3 安全网

2.3.1 为保证登、离船人员人身安全，在使用舷梯和桥板时，都应设置安全网。

2.3.2 安全网由天然或合成纤维制成，绳直径不得少于 5 毫米，网眼不得大于 200×200 毫米，加固绳直径不得小于 10 毫米，两绳间距不得大于 3 米。

2.3.3 安全网应分别牢固地联结在船舷和岸上。

3 上高、舷外作业安全

3.1 凡在基面高度超过 2 米或船舷外部工作时，都属上高、舷外工作范围。

3.2 上高、舷外工作前，大副应检查工作环境的安全性，布置安全措施及注意事项，工作时，大副应亲自或指派专人在现场照顾安全。

3.4 工作人员上高、舷外工作前，应检查安全带、系绳、坐板、跳板和安全绳的安全状况，工作时，必须穿戴安全带，系妥安全绳。安全带应系在船体固定构件上，安全带系绳的长度，在能保持工作需要活动的条件下，上高作业应尽量缩短，舷外作业可根据情况将系绳放长至水中。

3.5 上高人员应穿软底鞋，服装要轻便，下面人员配戴安全帽，并注意不要

在高空人员的正下方停留。

3.6 跳板作业时，应一人先上跳板，检查并试验其安全性，每块跳板以不超过二人为限（如需三人工作时应另加安全措施），工作中要互相提醒，互相照顾。

3.7 航行时禁止在舷外作业。

3.8 在烟囱及附近工作时，大副应事先报告值班驾驶员并及时通知值班轮机员，防止因突然跑汽、浓烟（吹）或拉汽笛而影响工作人员安全。在雷达天线附近作业，也应事先报告值班驾驶员切断电源，不得启动雷达。

3.9 如作业现场的正下方是舱口，应先将舱盖全部盖妥后方能进行上高作业。

3.10 轮机部上高处作业时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4 进入封闭场所

4.1 船员进入长期封闭或无新鲜空气流通的舱柜前，应明确意识到有中毒及缺氧窒息的危险性。主管作业人员自始至终负全面安全防范之责。

4.2 封闭场所包括燃油舱柜、滑油舱柜、海（淡）水舱柜、干隔舱柜、锅炉内部、主机及各柜式机械设备内部、半封闭舱室及未经有效通风除气的货舱等。

4.3 船员进入封闭场所前，主管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进入封闭舱室安全检查要求做好各种安全防范工作，并由主管人员签署确认。

4.3.1 应对封闭场所进行有效彻底通风除气，防止出现死角，杜绝有害气体源，确认封闭场所中无有害气体存在。人员停留在封闭场所内工作期间，仍应继续通风，并经常进行气体检测。

4.3.2 必要时使用测氧仪，确认封闭场所内的作业环境的氧气含量（按体积比）应不低于 19.5%，二氧化碳含量（按体积比）应不高于 1%，未达到以上要求前，禁止任何人不戴空气呼吸器而擅自进入。

4.3.3 在紧急情况下，必须进入含有毒气体或缺氧状态的舱柜时，进入封闭场所的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空气呼吸器。

4.3.4 正在检修的封闭场所必须紧闭与其相通的有关管道的阀门，并在明显位置处，挂妥“正在检修”的警告标牌。

4.3.5 必须指派专人在封闭场所入口处负责照顾，并与进入封闭场所人员商定联系信号，必要时进入封闭场所人员应身系安全绳索，以防不测。

4.3.6 作业所用的移动照明灯必须使用安全灯，如舱内较潮湿，应使用防潮

安全灯。

4.4 封闭场所如有可燃气体存在，必须彻底通风至无可燃气体存在并经测爆合格后才可进入工作。

5 明火作业

5.1 船舶在港口、锚地停泊需明火作业时，必须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备，才可进行（特殊情况要在作业前 2 小时），在航行中，在机舱内施焊，必须经轮机长同意，在其它部位施焊时必须征得大副同意，并经船长许可后方可进行作业。

5.2 作业前，必须先清理现场，特别要注意作业部位的背面均不得有任何易燃、易爆物品，并注意周围环境有无易燃、易爆物品和气体，必要时应进行挪移和通风，根据不同环境备妥适当的灭火器材，主管作业人员必须向有关人员交待明火作业注意事项。

5.3 严禁对存有压力的容器、未经清洗和通风的油柜及油管进行施焊。

5.4 润滑油舱（柜）等进行明火作业或火种作业前必须封闭与其相连的管系、阀门，并经洗舱除气，铲除硫化铁锈、油泥，取得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船舶可燃气体清除证书”后方可作业。

5.5 焊件的焊处应清洁、干燥，防止焊后产生裂缝，焊接大件时，应先预热以清除内应力，必要时可加夹具。

5.6 对有色金属或合金施焊时也应注意通风，作业人员应在上风位置或戴防护面具，以防中毒。

5.7 敲打焊渣时，必须戴防护眼镜并注意角度，防碎屑溅入眼中。

5.8 焊件未冷，作业人员不应离开现场，如有必要，须采取防范措施，防止误触烫伤。

5.9 施焊完毕后，应将工具整理好并复归原处，现场打扫清洁，仔细检查周围有无火种隐患，确认无患后方可离开。

第 4.5 节 货物运输安全须知

1 目的

为规范船舶货物运输管理，制定本须知，内容包括：装货前的准备，货物积载，稳性计算，固体散装货物运输，钢材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和货物系固。

2 装货前的准备

当船长接到公司或租家的下一航次指示时，应根据航次指示的具体要求或货物的特性要求，由大副组织船员做好船舶货舱装货前的准备工作。

3 货物积载

3.1 大副在进行货物积载时应考虑如下各种因素：装、卸货港口的航道和码头水深限制，货物特性和性质及其积载和隔离要求，卸货港的顺序，船体的纵向和局部强度和稳性要求等。

稳性要求

3.2 海务主管在下达运输生产任务时，应考虑船舶技术状况，航线，港口和航道水深等特点。

3.3 船舶遇特殊货种和积载难度大的货物，要及时向海务主管汇报。

4 稳性计算

4.1 大副在进行货物配载的同时，应计算船舶的稳性，使其满足航次的具体要求，如果计算结果不符合要求，则要对货物预配重新加以调整，直至满意为止。船舶航行时其最小 GM 值（经自由液面修正后初稿性高度）不应小于 0.3 米。

4.2 大副在完成货物配载和积载图后，应交船长审批。经船长审批后方可进行装载。

5 固体散装货物运输

5.1 船舶（或其代理）应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执行〈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在装货前/抵港前 24 小时向港口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备案手续。

5.2 当装运高密度固体散装货物时，须特别注意货物重量的分布，使底面受力均匀，防止应力集中，避免舱内形成陡峭的“山形”。

5.3 货物装完后注意舱内平舱满足要求，发现问题进行协商，必要时通知租

船人和发货人协商。

5.4 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

5.4.1 装运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前，船长应对船员进行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的特点、运输要求和注意事项的培训。

5.4.2 货物装船前，还应由检测机构对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平均含水率进行检测并出具货物含水率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有效期 7 日。

5.4.3 装货前 24 小时，船长应当核对托运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检测报告、含水率检测报告等相关单证和资料，确认货物适运。易流态化货物须当其水分含量低于其适运水分极限时才允许装运。

5.4.5 值班驾驶员认真做好监装工作，对装船作业进行全过程监督，督促港方根据配载计划、装货计划和积载要求装载货物和做好平舱工作，如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船长，船长有权提出拒装或要求重新检测。

5.4.6 装船过程中遇雨雪天气，应停止货物作业并关闭舱盖，防止货物遭雨淋而增大湿度。对未装上船的货物，也应采取相应的防雨雪措施。

5.4.7 船舶应做好航行计划，尽可能避开可能对船舶航行安全造成影响的大风浪区。

5.4.8 航行中应关妥舱盖、大舱人孔门、通风筒等，防止大舱进水。

5.5 煤炭

5.5.1 在装卸货期间，甲板上严禁吸烟和明火作业和避免产生电器火花。

5.5.2 未装满的货舱在开航前应进行平舱，防止船舶在海上航行横摇时煤堆倾倒，威胁船舶的安全。

5.5.3 在船舶抵达港口开舱卸货之前，应检查并确认货舱得到充分的通风。

5.6 散装谷物

5.6.1 装运前，应检查清洁是否货舱，要求舱内无残存货物、无铁锈、无油污、无异味、无鼠虫害，污水沟畅通且干净。

5.6.2 应检查货舱通风、水密设备及舱内管系、舱壁，确保完好。

5.6.3 如果遇到雨雪天气时，应停止装货并立即关舱盖好帆布。

5.6.4 装货过程中，应按船舶所制定的程序装货，避免船舶出现过大的中垂或中拱变形，确保船体纵强度不受损坏。

5.6.5 装货过程中，应严禁船舶出现横倾，当发现横倾时应及时加以调整。

6 钢材运输

6.1 装运钢材，船舶应计算舱底板许用负荷和实际负荷，不得超负荷（总强度负荷及局部负荷）装载。

6.2 装运钢材时，应使用垫舱物料，避免钢材成堆靠在船舶结构上。

6.3 原则上，除半舱积载的盘圆货物外，舱内钢材货不应绑扎在船舶构件上。

6.4 卷钢

6.4.1 装运 15 吨以下的卷钢，舱底上应铺两条“6x1” (15cm x 2.5cm)的垫舱木板；装运超过 15 吨的卷钢，应垫三条这样的木板。为实现紧密堆放和防止移动，在下层货物垫舱板上必须楔入木楔。

6.4.2 热轧和冷轧卷钢的装船时应使它们的中心轴线顺着船舶的首尾向；卷钢应尽可能避免单层堆放，如果卷钢数量只够单层且上面没有东西可装，应积载在货舱后端把卷钢堆成两层，如无法避免单层积载，每一横向的堆层必须有一个止移钢卷来固定。

6.5 盘圆

6.5.1 盘圆应使用平的金属带绑扎。

6.5.2 在装第一层盘圆时，在每一排盘圆下面，应在舱底上横向铺两排平的单层垫舱料。

6.5.3 盘圆应整齐地堆放在货舱里，中心孔指向船舶首尾。

7 危险货物运输

7.1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持有《海上船舶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7.2 船长接到有关装运危险货物的航次指令或接到租家或外港代理接运危险品通知后，应与大副认真审核货单或货物鉴定资料，对照《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和《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查明危险品的名称（学名）、类别、等级、理化性质、包装方法、配载要求、装卸运输和储存的注意事项等相关资料。还应查明对人体危害的急救措施、消防方法和泄漏应急处理方法，对不适装或性质不明、资料不全的危险货物，为确保船上人员、船舶以及其他货物的安全，船长有权拒绝装运，并向公司海务主管或代理说明原因。

7.3 船舶装载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在进出港 24 小时前（航程不足 24 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提交申请书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章要求的证明材料，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后，方

可进出港口。

7.4 大副应根据《海上船舶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要求和危险货物的理化特性及《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积载、隔离要求, 正确安排危险货物的积载舱位, 并在积载图上标明位置, 以便进出港申报检查。

8 货物系固

8.1 装载重大件, 钢材或集装箱时, 应按本船《货物系固手册》的要求进行适当的系固, 未配备《货物系固手册》的船舶, 也应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对货物进行系固, 确保运输安全。

8.2 装货前, 大副应安排和督促有关人员清理货舱, 活络和准备好足够的捆扎装置。

8.3 装货结束后, 值班驾驶员应执行或督促有关人员做好货物紧固和绑扎工作, 大副应对全船货物的紧固、绑扎质量进行全面检查。

8.4 在遇到恶劣天气情况前后, 应检查货物的系固情况。

第 4.6 节 船舶防台须知

1 目的

本须知规定了船舶在台风季节中的防御准备工作，旨在指导船舶进行有效的防、抗台工作，以保证台风季节中船舶的安全。

2 台风预警信号

台风预警信号根据逼近时间和强度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2.1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2.1.1 图标



2.2.2 含义：24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阵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

2.2.3 防御指南

2.2.3.1 做好防台准备。

2.2.3.2 注意有关的热带气旋最新消息和有关防风通知。

2.2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2.2.1 图标



2.2.2 含义：24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2.2.3 防御指南

2.2.3.1 进入防风状态。

2.2.3.2 船舶就近进港避风。

2.3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2.3.1 图标：



2.3.2 含义：12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

2.3.3 防御指南

2.3.3.1 进入紧急防风状态。

2.3.3.2 防止船只走锚、搁浅和碰撞。

2.4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2.4.1 图标

2.4.2 含义：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4.3 防御指南

2.4.3.1 进入特别紧急防风状态。

2.4.3.2 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静止一段时间，切记强风将会突然吹袭，应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

3 职责

3.1 公司成立防台领导小组，作为公司船舶防抗台工作的领导和指挥中心，对船舶防台安全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具有对本公司船舶防台决策的指挥权。在公司所管船舶遭受台风影响时，由公司总经理决定是否启动岸基应急行动。

3.1.1 防台领导小组

组长：总经理

副组长：指定人员

组员：海务主管、机务主管、综合主管。

3.1.2 海务主管

3.1.2.1 及时标绘台风中心位置，分析动态，跟踪路径；根据船舶受影响的预警等级（蓝、黄、橙、红）及船舶和人员情况，及时指导船舶进行防台风工作，并作好记录。

3.2 船舶

船长负责指挥、主持船舶在台风期间的各项工作，当船舶受到台风影响时，应按《船岸通讯联系制度》主动与公司联系，报告情况，听取指示。当船舶受台风威胁，全体船员应按规定的实施步骤进行抗台工作。

4 实施步骤

4.1 台风季节前的准备工作

4.1.1 船舶应于每年 5 月份开展一次防台检查，并保存相关记录。

4.2 台风季节期间的经常性工作

4.2.1 值班驾驶员应注意抄收航区附近电台、CCTV 或 NAVTEX 等所发播的气象报告或信息，掌握台风动态。

4.2.3 大副应认真计算船舶初稳性高度，开航前应检查货物的系固情况。

4.2.4 每航次开航时应按航区的情况备足额外粮食、淡水和燃料。

4.2.5 船长应组织船员学习防台技术，提高船员防台意识和防台技能。

4.3 “台风威胁”中的措施

4.3.1 船长应根据台风的具体情况、本船的实际情况及周围环境等客观条件，及早做出停航避风决定，选择锚地防台避风。

4.3.2 驾驶员应注意抄收临时气象警告，加强现场观测，并根据气象报告及时将台风的中心位置、移动方向和船舶的位置标注在“台风位置标示图”中。

4.3.3 船舶应加强与公司联系，并将防台情况和措施上报公司海务主管，有关防台的措施应详细载入《航海日志》。

4.3.4 当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时，船舶应再次对防台措施进行检查，包括：核查锚位，紧密封闭一切露天甲板舱口，关闭水密门窗，旋紧各种测量管的盖子，罩好通风筒和空气管，疏通甲板排水孔，绑扎和固定一切可移动的属具和物体。

4.3.5 当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时，船长应在驾驶台指挥，随时保持与公司的通讯联系，全面做好防台工作，包括：随时核定锚位，准备主机，根据锚链受力情况使用不同车速减少锚链的张力，根据风向转变情况，及时调整锚链的长度，如偏荡剧烈应适当用车、舵缓和，必要时可抛下备锚。

4.3.6 台风过后

4.3.6.1 对全船重要设备进行检查（特别是锚链、锚机、舵机和主机等）。

4.3.6.2 应警惕台风过后，潮汐规律可能发生紊乱，浮标可能漂失、熄灭，江河口外的浅滩可能发生变动。

第 4.7 节 客船安全操作须知

1 目的

本须知规定了客船旅客上、下船，乘客定额控制，乘客上船告知和恶劣天气限制开航等方面的安全操作规程。

2 旅客上、下船

2.1 上、下客前，值班驾驶员应检查扶梯、板桥、安全网、客舱内外旅客通道等各项准备情况，安排水手架设登离船扶梯、板桥和安全网并检查其安全性。

2.2 上、下客时，服务员和水手应站立于扶梯、板桥旁，做好引导旅客上、下船的安全及各项服务工作。一旦拆开旅客登乘设施，应禁止旅客以任何形式登船。

2.3 船舶扶梯、板桥应有安全告示牌。

3 乘客定额控制

3.1 上客时，船长应指定专人在梯口检票清点旅客上船人数，当上客人数达到本船载客定额时应停止上客，并通知码头相关人员。

3.2 当上客结束后，梯口检票人员应将本船实载人数报告船长。

3.3 船长应与码头相关单位核对已上船的旅客人数和旅客名单（若有），确定无误后方可开航。

3.4 如果出现超载情况，船长应与码头相关单位协商减载，以满足要求。

4 乘客上船告知

4.1 航行时间超过 1 小时的客舱，服务员应在开航前或开航后立即向乘客介绍救生衣的使用方法、集合站以及在紧急下应采取的行动。宣讲应使用船上公共广播系统或其它等效方式，但不允许使用资料、标贴或录像替代宣讲。

4.2 航行时间不超 1 小时的客船，应在开航前或开航后立即向乘客介绍救生衣的使用方法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允许使用资料，标贴或播放录像代替宣讲。

5 恶劣天气限制开航

5.1 客船必须遵守海事管理机构或港口部门关于能见度不良限制开航的规定。

5.2 客船必须严格按照船舶适航证书核定的抗风等级条件开航，同时，还必须遵守海事或港口部门关于开航风级限制的规定，当蒲氏风力达到客船核定的抗风等级或港口部门公告的限制开航风力等级时，以其中较中者为限，风力大于该限，海上客运船舶限制开航。

第 4.8 节 油船安全操作须知

1 目的

本须知规定了油轮在装油作业，卸油作业，油船间过驳作业和进入货油泵舱等方面的安全操作规程。

2 油船装油作业

2.1 装油前准备

2.1.1 制定装油计划，大副根据装油命令，通过计算制定出装货计划和图表。

2.1.2 召开装油前会议，船长应在装油前会议上强调：装货要求、工作分配、安全措施、防火防爆、防污染及其应急部署。

2.1.3 轮机长负责测量或派专人测量各油舱（柜）的存油量并做好记录。

2.1.4 准备应急器材，在船艏艉外档各备一钢丝绳；在软管/输油臂接口处备妥两个不少于 6 公斤的手提式灭火器，接口前后各备一根装好喷嘴的消防皮龙；备妥应急专用箱，箱内放有国际通岸接头、防火控制图和船员名单；检查受油柜的甲板透气孔是否畅通，在透气孔下方放置好盛油器皿，并备妥一定数量的木屑、棉纱，堵住主甲板出水孔。

2.1.5 确认船岸信息，明确各油舱加油的数量，加油的次序；明确船岸联络方法，发生意外的联系程序，岸上关闭装货管线阀门所需的时间，关闭阀门后还将有多少货油装上船，以及装货时的初始速度、最大速度和平舱时最小速度，填写船岸安全检查记录并保留该记录。

2.2 装油过程控制

2.2.1 船上应检查各阀，开关是否正确，供油软管是否接装紧密牢固，并与供油方确定加油信号，一切无误后，方可开始加油。

2.2.2 保持安全巡视，调整舷梯、缆绳。在装油过程测量要勤快，要注意装油引起船舶倾斜对测量的影响，留有适当的舱容空档，以防溢油。

2.2.3 满舱前，预先做好调舱工作。调舱时，应先开空舱阀门，后关满舱阀门。

2.2.4 加油过程中，如有溢油事故发生，应按船舶油污应急反应要求处置，及时与供油方联系，停止供油，并报告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及其它相关部门。

2.2.5 雷雨、台风、等恶劣天气严禁装油作业。

2.3 装油完毕

2.3.1 装油结束后，必须关闭管线阀门和油舱阀门，阀门接头要加盖并上紧，擦净现场油污，做好货舱测量记录和封舱关阀的检查工作。

2.3.2 船方应向供油方索取受油油样时，油样应从加油过程中现场取样、装瓶并封口。油样每份至少 500ml，一份由轮机长签字交供油公司，一份由供油方签字留船并保存一年，最后在《油类记录簿》（第 II 部分）填写装油记录。

3 油船卸油作业

3.1 卸油前准备

3.1.1 召开安全会议，检查各岗位是否做好供油前的准备工作。

3.1.2 准备应急器材，船艏艉外档各备一钢丝绳；软管/输油臂接口处备妥两个不少于 6 公斤的手提式灭火器，接口前后各备一根装好喷嘴的消防皮龙消防器材；备妥应急专用箱，箱内放有国际通岸接头、防火控制图和船员名单；检查油管接驳配件和工具能正常使用，堵住主甲板出水孔，在油管接头下放置盛油盘，备妥防油污器材。

3.1.3 检查即将使用的管系、阀门、泵浦设备、属具、输油管等，确认处于完好技术状态。

3.1.4 与受油方确认供油安全事项，并共同确认双方的防污布置，签名盖章。

3.2 卸油过程控制

3.2.1 与受油方确认加油量、加油口位置、加油流量及压力控制、管道阀门开关控制事项和是否已做好作业准备后方可开始卸油。

3.2.2 值班人员要严守岗位，保持通讯畅通，勤测油面高度，正确掌握卸油进度，防止渗油冒油溢油漏油等事项。

3.2.3 完成供油数量后，依次关闭泵机、关闭供油舱阀门、关闭供油管出口阀门，开启空压机，根据实际需要加压，反复两到三次清空卸油软管余油。

3.2.4 在装油作业中发生油污事故应按船舶油污污染应急反应制度要求进行处置，立即停泵，关闭阀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污扩散并及时上报。

3.3 卸油完毕

3.3.1 卸油完成，通知受油船关闭阀门后方可拆卸管道接头，收管、清理管盘及其他污渍控制，供油有关用具用品收归原位，妥善放置；特别注意应先排除

管道遗留的空气后才能进行拆管。

3.3.2 接拆输油管时，应将管中残油放入接油盘内，卸油结束应擦净甲板现场油污。

3.3.3 在《油类记录簿》（第Ⅱ部分）填写卸油记录。

4 油船间过驳作业

4.1 150 总吨及以上从事油船间过驳作业的油船应持有经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过驳作业计划》。

4.2 进行过驳作业前，应至少在计划进行过驳作业的 48 小时之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作业拟开始时间改变超过 6 小时的，应当重新提交申请。

4.3 过驳作业的油船必须遵守《过驳作业计划》要求，落实各项安全与防污染措施。

4.4 过驳操作过程中，卸载船及接收船应配备负责人在货油管区域，观察软管并检查泄漏。整个过驳过程中，应安排负责人配备便携式无线电通信设备在货油泵控制站或在货油控制室附近，根据要求采取行动。

4.5 卸载船舶应在接到接载船舶申明受货的通知后，方可按初始速率卸货，并应密切注意接载船的受货情况，如有异常应随时停止卸油。

4.6 过驳作业开始后，卸载船舶按照接载船舶的通知逐渐加快到议定的最大速率或压力，但不应超过该最大速率或压力。

4.7 卸载船舶接到减速满舱通知时，应立即减至议定的满舱速率，并密切注意接载船的情况，随时做好配合操作的准备。

4.8 过驳过程中，两船均应注意调整并保持适当的船舶浮态和注意两船的相对干舷高度，必要时卸载船舶应压载（须注意适当的富余水深）减小相对干舷。

4.9 过驳作业过程中，当任一船发生紧急情况时，均应发出紧急报警信号或停止信号，立即停止作业，两船人员均应按应急部署采取应变行动。

4.10 作业结束后，应在《油类记录簿》和《过驳作业计划》相应栏目中予以记录，并将记录在船上保存 3 年。

5 进入货油泵舱操作规程

5.1 进入货油泵舱前，必须先开启货油泵舱通风并保持持续通风 15 分钟以上。

5.2 货油泵舱的气体要经过测氧、测爆，测试合格后人员方可进入。

5.3 进入货油泵舱前要检查防爆灯具处于良好状态，保证足够的照明。

5.4 进入货油泵的人员需随身携带个人气体检测器，使用前气体检测器需进行检查，确保设备工作正常。

5.5 救生索、安全带、防护服和合格的空气呼吸器应放置在方便可及的位置并且保持在紧急情况下可随时使用。

5.6 货泵舱内部与外部人员之间应保持有效通信，双方应按预先约定的时间间隔定期联系，得不到应答就应发出警报。

5.7 在货泵舱入口处需张贴“未经许可禁止进入”的告示。

5.8 货油泵舱内设备操作应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

第 4.9 节 散装化学品船安全操作须知

1 目的

本须知根据《MARPOL 73 78 》(附则 II)、《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对散装运输危险液体化学品船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等方面进行规定。

2 定义

2.1 化学品液货船:系指建造为或改造为用于散装装运《国际散装化学品规则》第 17 章所列液体货品的船舶。

2.2 危险化学品:根据《国际散装化学品规则》第 17 章货品安全标准所规定的会引起安全危害液体化学品。

2.3 有毒液体物质:系指《国际散装化学品规则》第 17 章或 18 章污染类栏目中所指明的或根据第 6.3 条规定经临时评定列为 X、Y 或 Z 类的任何物质。

2.3.1 X 类有毒液体物质:系指如从洗舱或排除压载的作业中排放入海,将被认为会对海洋资源或人类健康产生重大危害,因而应严禁向海洋环境排放该类物质。

2.3.2 Y 类有毒液体物质:系指如从洗舱或排除压载的作业中排放入海,将被认为会对海洋资源或人类健康产生危害,或对海上的休憩环境或其他合法利用造成损害,因而对排放入海的该类物质的质和量应采取限制措施。

2.3.3 Z 类有毒液体物质,系指如从洗舱或排除压载的作业中排放入海,将被认为会对海洋资源或人类健康产生较小的危害,因而对排放入海的该类物质的质和量采取较宽松的限制措施。

2.3.4 其他物质:系指以 OS(其他物质)形式被列入《国际散装化学品规则》第 18 章污染类别栏目中的物质,并经评定认为不能列入 X、Y 或 Z 类物质之内,因为这些物质如从洗舱或排除压载的作业中排放入海,目前认为对海洋资源、人类健康、海上休憩环境或其他合法的利用并无危害。

3 有毒液体物质排放控制

3.1 排放规定

3.1.1 禁止将 X、Y 或 Z 类物质或临时评定为此类物质的残余物或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或其他混合物排放入海，除非此类排放完全符合本条所含的适用操作要求。

3.1.2 在根据本条进行的任何预洗或排放程序前，相关液货舱应按要求，最大限度地被排空。

3.1.3 禁止装载未经分类、临时评定的物质，或含有此类残余物的压载水、洗舱水或其他混合物，同时禁止此类物质排放入海。

3.2 排放标准

3.2.1 如果本条规定允许将 X、Y 或 Z 类物质或临时评定为此类物质的残余物或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或其他混合物排放入海时，应符合下列排放标准：

3.2.1.1 船舶在海上航行，自航船航速至少为 7 节，或非自航船航速至少为 4 节。

3.2.1.2 在水线以下通过水下排放口进行排放，不超过水下排放口的最高设计速率，排放时距最近陆地不少于 12 海里，水深不少于 25 米。

3.2.2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对于 Z 类物质或临时评定为此类物质的残余物或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或其他混合物，不强制要求在水线以下排放入海。

3.3 X 类残余物排放

3.3.1 除了遵守 3.1 的规定外，已被卸完 X 类物质货物的货舱，在船舶离开卸货港口之前，应予以预洗。清洗的残余物其浓度重量处于或低于 0.1 %之前应被排入接收设备。其浓度指标由检查人员从排入接收设备的残余物中提取样品进行分析后确定。当浓度达到要求后，应将舱内剩余的洗舱水继续排入接收设备，直至该舱排空。这些作业应在《货物记录簿》内作相应记录，并由检查人员签署。

3.3.2 预洗后，随后灌入舱内的任何水可按上述“3.2 排放标准”排放入海。

3.4 Y 和 Z 类残余物排放

3.4.1 除了遵守 3.1 的规定外，Y 或 Z 类物质残余物的排放要适用“3.2 排放标准”。

3.4.2 如果 Y 或 Z 类物质未按《程序与布置手册》要求进行卸载，在船舶离开卸货港口之前，应予以预洗，预洗后的洗舱水应被排放至卸货港口的接收设备。

3.4.3 关于 Y 类高粘度或固化物质，下列情况应适用：

3.4.3.1 按预洗程序进行洗舱。

3.4.3.2 预洗时产生的残余物/水混合物应被排放至接收设备，直至货舱排空。

3.4.3.3 随后灌入舱内的任何水可按上述“3.2 排放标准”排放入海。

3.5 液货舱压载和排出压载水

3.5.1 卸货后及经预洗后（如有要求）的液货舱可进行压载，这类压载水的排放应按上述“3.2 排放标准”排放。

3.5.2 当液货舱洗舱后装入压载水，如果其中含有上次装载货物浓度小 1ppm，则这种压载水的排放可以不考虑排放率、船速和排放口位置要求，在不小于 12 海里距离和 25 米水深的环境下排放。

4 预洗作业

4.1 洗舱作业前的准备工作：

4.1.1 大副是洗舱作业的负责人，作业之前大副应召集参加洗舱的人员开工前会，布置洗舱任务并确认以下事项：

4.1.1.1 清洗哪些货舱以及洗舱程序；

4.1.1.2 所清洗的货物种类及特性，参加洗舱人员应熟悉所洗货物的危害性；

4.1.1.3 洗舱作业中的主要风险，例如：毒性、易燃性、腐蚀性及化学反应等；

4.1.1.4 安全设备及人员防护装置的使用；

4.1.1.5 洗舱水的转驳和排放要求；

4.1.1.6 定期检查洗舱效果。

4.1.2 堵好甲板落水孔并做好防污准备；

4.1.3 采取与货舱残存的货种相应的防火、防爆措施，备妥消防器材；

4.1.4 告知全体船员洗舱或除气作业即将开始，与作业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作业现场。

4.2 洗舱作业开始之前应检查以下事项：

4.2.1 如有要求，作业人员是否正确穿戴防护服和呼吸防护装置；

4.2.2 应急喷淋装置和洗眼器是否处于随时可用状态；

4.2.3 调整好透气管、货物管线及泵浦，无关的管线和泵浦应进行有效隔离；

4.2.4 与作业无关的出海阀应进行有效隔离；

4.2.5 泵浦间应保持持续通风，所有进出泵浦间的注意事项是否落实到位；

4.2.6 根据公司要求和格式做好风险评估。

4.3 化学品船洗舱经常是在“舱气不明”的情况下进行的，无论如何，在载运过易燃货品后其舱气必须作为“易燃舱气”对待。

4.4 对于可以认定非易燃或不燃的货品（动植物油脂、糖浆、烧碱、DOP、MEG 等）卸货后的货舱舱气可以认为无爆炸危险，洗舱方法请参考洗舱指南。

4.5 预洗舱

用海水或淡水（必要时加热）进行预清洗，预清洗工作应在取得干舱证书后尽早进行，防止因停留时间太长而造成货物残余物紧密附着在舱壁上而使清洗工作困难，预清洗时间取决于货舱状况，若预清洗后舱内仍有货物残余物，则预清洗须重新进行；当无法确定是用热水还是常温水开始洗舱时，须从常温水开始。

4.6 洗舱水的排放

对含有害液体物质的洗舱水按“3 有毒液体物质排放控制”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作业情况记入《货物记录簿》。

5 载运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备有一份经批准的《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海洋污染应急计划》，该计划可与《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合并，合并后标题应为《船上海洋物污染应急计划》。

6 载运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备有经认可的《程序和布置手册》，内容包括有关货物处理、洗舱、污液处理、液货舱 压载和减压载的布置和操作系统。

7 载运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备有一本《货物记录簿》，用于记录装、卸货，压载，洗舱，压载水及洗舱水的排放和其它意外排放等内容，使用完毕在船保留 3 年。

第 4.10 节 气体运输船安全操作须知

1 目的

本须知规定了气体运输船货物装卸操作规程，以确保气体运输船作业安全。

2 定义

液化气体船：系指从事散装运输温度在37.8℃时，蒸汽绝对压力超过0.28MPa的液化气体及其他类似的散装货品的船舶。

3 装卸前准备

3.1 大副或值班驾驶员必须认真按照船/岸安全检查的要求与岸方人员一起共同逐项检查并签字确认，或根据码头的要求自行检查，并妥善保管检查记录。

3.2 检查货物系统的仪表、液位计是否处于正常状态，安全阀是否正确调定，以及了解天气情况是否适于作业。

3.3 水手长及甲板部人员应设置警告牌、准备拆装软管的工具及合适的铺垫、试漏物品、盛滴盘物品，备好消防器材，包括：固定干粉系统、消防水龙、水喷淋、消防员装置等，以及应急拖缆的布放。

3.4 值班水手装置好安全登船设施，关闭甲板和上层建筑和通道的门、窗，检查厨房的安全防范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并显示规定的信号。

3.5 轮机长及机舱值班人员应检查压缩机、液货泵、阀门等情况是否正常，保证液压系统、通风系统、报警及控制系统处于工作状态。

3.6 检查机舱的消防措施，锅炉、烟道、排气总管、燃烧设备和烟囱防烟网罩保证处于良好状态。

4 船岸连接

4.1 液化气体船的货物总管接头区域偶尔会有可燃蒸气出现，因此应特别小心，要确保不存在点火源。

4.2 管路的法兰或盲板必须在管路内没有液体和压力时，方可拆装。

4.3 货物装、卸时，船岸之间接地电缆应在软管连接之前装妥，在软管拆开后才能解脱。

4.4 船/岸连接后，应进行试压、试漏，用氮气或用船或岸一方（取压力较高一方）的蒸气试压无泄漏，方可开始装卸作业。

5 装货作业

5.1 大副认为各项准备工作业已就绪后，通知岸方，按装货计划进行作业。

5.2 装货初始阶段，液货应缓慢注入，并应密切监视液货舱内的液位、压力和温度的变化，待压力和温度稳定后，再逐渐提高到双方商定的正常速度。

5.3 装货过程中，如果与岸站有气相回流管连接，且允许使用时，可连通以加快装货速度，但必须遵守先前商定的办法来处理。

5.4 甲板部值班人员应熟悉本船液位计的操作及特性，密切注意液位高度，特别是装载的最后阶段，以防止超装而引起压力冲击。如有异常，应马上通知岸上装货负责人，并采取果断有效措施，放缓装货速度或暂停装货。

5.5 密切监视液货舱内的温度、压力，并严格控制在设计容许的范围内，保证相应于货物温度的饱和蒸气压低于释放阀的调定压力，必要时使用液货舱外部的海水喷淋以降温降压，或者应降低装载速度或暂停装载，把压力控制在设计的要求之内，再继续装货。

5.6 为避免压力冲击，换舱时应先打开准备充装的舱阀门，然后再关闭需隔断的舱的阀门，在作业过程中，液相管路上的阀门不应突然打开或关闭。

5.7 装货作业中，当液相管路内由于被阀门隔断而有压力差时，阀门的操作应小心缓慢，以免液流产生冲击压力损坏管路和设备，此外在装货结束时，应等供货方关断输出的阀门后才关船上的总阀，以免软管或硬臂超压。

5.8 甲板部值班人员应定时记录温度、压力、液位。装货初始记录一次，以后每小时记录一次，装货结束前记录一次，结束后记录一次，计算实际装货速度，预计装完时间，及早采取措施防止超载。

5.9 在装货结束前约半小时，应加强与码头装货负责人联系，减慢装货速度。到预定货量时（留有充分的余地），立即通知码头停止供货，以便使液舱能容纳管路中的剩液。

5.10 作业过程中，在任何紧急情况下，或有任何不安全因素时，应立即停止装货。

5.11 装货完毕，应利用现有的设施清扫管线，并依次关闭相应的阀门，船/岸间的连接管路也应予吹扫，在判定液体已从管路被排尽并已经排气降压，而且船/岸靠近接头的隔断阀及其他有关的阀门已关闭之后，方可拆开。

5.12 拆除接地电缆，装上法兰、盲板，收好工具，消防器材复位。

5.13 大副会同有关人员（商检、岸方）检测艏艉吃水，液货的温度、压力及液位高度，经计算确认装载数量，办理货运文件。

5.14 按需要控制货物状态，确保液货舱的压力在设计限度之内及按需要保持或改变货物温度。

6 卸货作业

6.1 卸货作业同样必须与岸站负责人建立联系，商定作业计划等有关事宜；同时做好“3 装卸前准备”和“4 船岸连接”工作，船岸双方检查确认后，可通知岸站开始按卸货计划进行作业。

6.2 压力式的船可用压缩机提高舱内液面上的压力来卸货，作为一种替代泵的措施或作为泵的补充。

6.3 为降低启动负荷和减少压力冲击，离心式货泵通常应在排出阀门关闭或部分开启下启动，然后再缓慢把阀门开大、可采取大循环的办法来调整压力和冷却货物管路。

6.4 值班人员在整个卸货期间，对液舱的压力与液位以及货泵和压缩机的运转都应予以监控并作好记录。特别应注意：

6.4.1 卸货时液货管路的压力将比装货时高很多，因此在作业中应对接头和密封垫片频繁检查以防出现泄漏。如有异常立即处理，如不能消除就应停止卸货。

6.4.2 随着货物卸出，液舱内的压力将趋于降低，如卸货速率高到一定程度，应注意避免形成负压，可采取接通船/岸的气相管路由岸上引入蒸气。

6.4.3 卸货时液位的读数如不变，则表明有故障，应予查明，立即处理。通常舱内液位接近抽完时，应逐渐关小泵的排出阀以防止抽空并使之能泵出最大数量的液货。泵的润滑和冷却都是液货提供的，所以不应使泵空转。

6.4.4 应密切注意液位变化并定时记录，开始卸货记录一次，以后每小时记录一次，卸货结束前记录一次，结束后记录一次，估算卸货速度，预计卸完时间，及早做准备。

6.5 在任何紧情况下或存在不安全因素而又无法排除时，应立即停止卸货并妥善处理。

6.6 卸完货后，应利用现有的设施对液相管和货软管或装卸臂进行扫线，吹除残液并降压，然后关闭船/岸隔断阀，再拆开船/岸连接。接地电缆，应在拆去软管后再拆开。

6.7 关闭所有的阀门，装妥端口盲板，收妥工具及器材。

6.8 会同商检、货主检测液货舱液位、温度、压力及吃水差等有关数据，进行计算，确认卸货数量。

第五章 船岸应急反应程序

1 目的

为保证公司能在任何时候对其船舶所面临的危险、事故和紧急情况做出反应，制定本程序。

2 定义

2.1 紧急情况：系指船舶在任何时候所遇到的威胁船舶安全、人员伤亡，海洋污染，需要立即采取行动进行搜寻、抢救或救助的紧急情况。

2.2 公司根据行业所面临的风险，将紧急情况分为五类：

2.2.1 火灾、海损事故类：包括火灾/ 爆炸、碰撞/（包括触碰码头设施或固定设施或水下不明物、进水、弃船）、触礁/搁浅、人员落水/ 搜救、自然灾害、操纵能力。

2.2.2 污染、机损事故类：包括油污染、污水污染、机器故障、电力中断、舵机失灵、结构损坏。

2.2.3 货物事故：包括货物移动、货物泄漏。

2.2.4 伤病事故类：包括人员伤亡/急病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2.5 治安事件类：包括暴力/ 海盗入侵。

3 应急指挥机构

3.1 公司成立应急小组，成员由公司总经理、指定人员、海务主管、机务主管、综合主管组成，总经理任组长。

3.2 公司岸基人员应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海务主管为应急反应第一联系人。

4 应急报告

4.1 船舶发生紧急情况时，船长应指挥全体船员奋力抢险，并按要求立即用甚高频电话、无线电报或其他有效手段向就近港口所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将发生紧急情况的时间、地点、种类、程度、趋势、所受威胁等迅速报告公司海务主管。

4.2 海务主管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应急组长，应急组长接到报告后，召集应急小组成员，宣布进入应急状态，立即启动针对该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和措

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小组成员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指定地点集中，船舶在抢险过程中遇到困难需要帮助时，应急小组应当及时给予支持。

5 应急行动

见：第 5.1 节 岸基应急部署及第 5.2 节 船舶应急部署。应急行动结束，应急组长宣布解除应急状态。

6 应急行动记录

6.1 海务主管做好应急行动全过程的详细记录并长期保存。

6.2 船舶按《航海日记》、《轮机日记》等记载规定的要求记录，并妥善保存各种原始记录。

7 应急演练

7.1 海务主管根据公司和船舶实际情况，制定岸基训练计划、船岸联合应急演练年度计划和船舶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报总经理批准后组织实施。

7.2 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船岸联合应急演练，船岸联合演习项目应在五年内覆盖公司所标识的紧急情况。船岸联合应急演练结束后，总经理/船长分别对演练的实际效果做出讲评，由综合主管做好演习记录。

7.3 船舶演练的频次要求：

7.3.1 客船每周应集合船员作 1 次救生演习。

7.3.2 货船和其他船舶每月应集合船员作 1 次救生消防演习，但若在一港调换船员达 25% 以上，则应于离港后 24 小时内作 1 次救生演习。

7.3.3 船舶溢油演习的周期和内容应参照本船《油污应急计划》的要求，若船舶未配备《油污应急计划》，应至少每三个月举行一次。应急操舵演习每三个月应进行一次。

8 附件

8.1 公司应急指挥机构人员通讯录

8.2 《海上搜救电话》

8.3 《岸基训练和船岸联合应急演练计划表》

8.4 《船舶演习计划表》

9 相关文件

第 5.1 节 岸基应急部署

第 5.2 节 船舶应急部署

第 5.3 节 《船岸联系须知》

附件 8.1

公司应急指挥机构人员通讯录

职务	姓 名	移动电话
总经理		
指定人员		
综合主管		
海务主管		
机务主管		

附件 8.2

海上搜救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传 真
中国海上搜救中心	12395	010-65292245
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	022-12395	022-5887688
河北省海上搜救中心	0335-12395	0335-5366809
辽宁省海上搜救中心	0411-12395	0411-82622230
山东省海上搜救中心	0532-12395	0532-82654497
江苏省海上搜救中心	025-12395	025-83279663
上海市海上搜救中心	021-12395	021-53931420
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	0571-12395	0571-85454810
福建省海上搜救中心	0591-12395	0591-83838820
福州市海上搜救中心	0591-12395	0591-83685000
厦门市海上搜救中心	0592-12395	0592-6895231?
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	020-12395	020-34281854
广西省海上搜救中心	0771-12395	0771-5537517
海南省海上搜救中心	0898-68626002	0898-68666231

附件 8.3

____年度岸基应急训练和船岸联合应急演练计划表

制表日期：_____

序号	岸基训练项目		计划实施月份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船岸联合演习														
	船舶	演习项目												
1														
2														
备注栏：														
海务主管/日期：														
批示：														
总经理/日期：														

备注：1.本表由海务主管于每年 12 月 25 日前制定，报总经理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存档。
2、船岸联合应急演练由公司统筹安排，在 5 年内全部覆盖所标识的五类紧急情况。

附件 8.4

____年 船舶演习计划表

____轮

计划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应急训练与演习内容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制定人/日期： _____

审批人/日期： _____

第 5.1 节 岸基应急部署

1 目的

确保公司岸基人员对已标识的紧急情况作出反应。

2 职责

2.1 当船舶发生紧急情况时，总经理负责指挥应急措施的实施，并负责船舶、船岸及公司各主管人员之间重大问题的处理及协调。

2.2 指定人员：参与公司船岸应急部署的研究制定，协助应急组长做好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应急全过程的监控。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岸基应急值班，确保向船舶提供充足资源。

2.3 海务主管负责组织制订火灾、海损和货物事故的抢险方案，负责提供船舶动态、船舶载货情况和港口资料、航海图书资料等信息；负责分析气象情况，并提供气象信息；负责提供有关航行安全、货物运输安全和消防等技术指导；负责与代理、港方、保赔协会及救助组织的联系、签约等事宜，

2.4 机务主管负责组织制订污染、机损事故的抢险方案，负责计算船舶有关技术数据，提供技术图纸和资料，提供备件和物料，并为船舶机械、设备等有关的技术操作提供指导。

2.5 综合主管负责组织制订伤病事故、治安事故的抢险方案；负责制订船员替换的安排，联系和慰问船员家属，安排医疗咨询和指导，负责与当地公安、边防等部门的联系及案情的上报，负责将船舶发生的事故、险情报告船籍港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参与制订其他事故的抢险方案。

3 应急计划

3.1 火灾、海损事故

3.1.1 火灾（爆炸）

a: 应急小组应综合分析火灾船舶的信息，研究制订扑救方案，报组长审批后迅速做出安排，通知船舶及有关部门。

b: 船舶自力扑救困难，需要外力救援时，应急小组应立即电告消防部门、港口部门或代理，尽力争取外援。

c: 如扑救无效，不得已弃船时，应急小组应迅速联系代理及有关港口部门，

尽力实施人员救助，同时可派员迅速前往出事地点。

d: 火灾中若有人员伤亡，应急小组应做出善后安排。按本部署 3.4 的规定处理。

3.1.2 碰撞（包括触碰码头设施或固定设施或水下不明物、进水、弃船）

a: 船舶发生碰撞后，如破损进水，在船舶自行堵漏的同时，应急小组应视情况指导船舶选择适当地点抢滩或弃船。

b: 碰撞引起人员伤亡或油污时，应按本部署 3.4 或 3.2 的规定处理。

c: 如损失重大，船舶和人命可能受到威胁，应急小组应立即电告港方或代理请求援助。

d: 接到船长弃船的请求后，应尽快给予答复并应尽力与船舶保持不间断的联系。

e: 宣布弃船时，应急小组应联系附近代理或港口部门安排救助，上报有关部门和单位并派员处理弃船后事宜。如情况允许，应急小组应提醒船长做好弃船时的工作。

3.1.3 触礁/搁浅

a: 在船舶脱浅有困难时，应仔细研究制订自力脱浅方案供船长参考。

b: 当自力脱浅无效时，应急小组应及时联系港方或代理安排外力脱浅。

c: 脱浅后，应急小组应申请船检机构对船舶及有关设备进行检验。

d: 应急小组应根据船检局的检验情况提出船舶修理计划，并及时与有关厂方联系。

e: 船舶遇有紧急情况需抛弃货物时，应急小组应及时答复船舶的抛货请求。

f: 应急小组应建议船舶做好抛货的详实记录，保存证据材料，便于索赔。

g: 船舶抛货后，应急小组应与其保持联系，并跟踪船舶安全抵港。

3.1.4 人员落水/搜救

a: 根据船舶提供的情况，应急小组应及时提出搜救建议，进行技术指导。

b: 搜救结束后，应急小组应对落水者的伤亡情况予以充分估计，并做出必要的安排和提供医疗指导。

3.1.5 自然灾害

a: 船舶遇恶劣自然灾害时，应急小组应全面分析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预报，正确引导船舶以最快的速度驶离恶劣天气中心。

b: 及时为船舶提供气象咨询, 建议船舶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 并跟踪船舶直至危险解除。

3.1.6 丧失操纵能力

a: 船舶操纵能力丧失后, 应急小组应及时提供气象预报, 并建议船舶采取应变措施。

b: 船舶无力自救时, 应急小组应迅速联系、安排外援拖航救助。

c: 船舶抵安全水域后, 应急小组负责联系代理安排进厂修理, 机务主管跟踪修理情况。

3.2 污染、机损事故

3.2.1 油/水污染

a: 船舶发生油污染或污水污染时, 应急小组应详细了解污染情况, 指导船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污染范围扩大, 并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污染事故情况。

b: 第一时间电话联系所在港口签署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 组织其开展污染控制和清除行动, 污染事故处理过程中保持与船舶污染清除单位联系和沟通。

c: 应急小组与船方保持联系, 追踪污染处理情况。

3.2.2 机器故障、电力中断

a: 船舶发生机器故障, 如属技术经验问题, 应急小组应研究制订处理方案, 提供技术支持, 指导船舶排除故障。

b: 如零部件损坏而无备件, 应急小组应紧急订购或调拨, 并设法送船。

c: 如需安排急修, 应急小组应联系厂家办妥修理, 监修事宜。

d: 船舶在海上失去动力时, 应急小组应联系、安排外援拖航。

e: 应急小组应了解抢险进展情况, 必要时可派员迅速登轮。

3.2.3 舵机失灵

1) 指导船长首先立即采取漂航抛锚等措施, 及时提供气象预报, 并建议船舶采取文件规定的关于舵机失灵的应变措施。

2) 根据船上报告的故障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指导船员抢救或抢修。

3) 在船舶自修无果的情况下安排拖船进行施救。

4) 保持与船舶之间联络畅通, 必要时报告海事主管机关寻求指导与帮助。

3.2.4 结构损坏

- a: 应急小组应根据损坏部位, 确认设备受损情况, 建议船舶采取相应措施。
- b: 如造成进水, 应按本部署 3.1.2 的规定处理。
- c: 如上层建筑损坏, 应急小组应先了解有否人员伤亡或封闭在其中, 如有人被封闭, 应先采取措施救人。
- d: 船舶有困难时, 应急小组应指导其进行临时抢修、堵漏或安排厂修。

3.3 货物事故

3.3.1 货物移动

- a: 应急小组应仔细分析船舶装载和气象情况, 研究对策, 为船舶提供大风浪船舶操纵的技术指导。
- b: 建议船舶驶往附近安全地点抛锚, 调整油水并绑扎加固货物。
- c: 如缺乏器材, 应急小组可联系代理购买绑扎工具, 如无法重新加固货物, 可进港加固货物等。
- d: 货物加固妥、气象条件允许时, 应急小组可建议船舶续航, 并应跟踪船舶安全抵达目的港。

3.3.2 货物泄漏

- a: 应急小组应建议船舶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规定的“应急措施表”采取适当的措施, 处置泄漏货物。
- b: 发生人身伤害时, 按 3.4 “伤病事故”进行处理。
- c: 必要时, 应急小组应联系代理或港口部门进行施救。

3.4 伤病事故

3.4.1 应急小组应根据船员受伤、急病的程度, 制订医疗救助的抢救方案。

3.4.2 联系最近的港口, 安排有关医院救治伤病员。

3.4.3 保持与船舶的联系, 并安排医疗专家提供所需的医疗咨询和指导。

3.4.4 必要时, 应急小组应联系或通知船员的直系亲属。

3.4.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规定的控制措施进行, 指导船舶控制好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人, 以防急病传播。

3.5 治安事件

3.5.1 应急小组应根据暴力情况的性质和发展趋势, 向公安等有关部门通报, 并分析制定应急方案报组长审批并实施。

3.5.2 船舶在沿海或港口发生治安事件, 应急小组应立即与当地公安、边防

等部门取得联系，通报情况，必要时请求外援，或派员前往。

3.5.3 船舶在航行，应急小组应根据船长的报告和请示，发电指示船舶采取应变措施，避免与海盗冲突，防止人员伤亡。

3.6 船舶失去联系或失踪（岸基单方紧急情况）

3.6.1 当船舶失去联系或失踪时，应急小组应根据船舶最后联系的位置，分析当时的气象海况、航行区域的情况，判断可能出现的危险。

3.6.2 报告船籍港和最后位置附近的海事搜救机构，请求船舶失踪位置的过往船舶协助获得船舶的最后信息。

3.6.3 请求搜救机构和附近的过往船舶进行搜救与协助。

3.6.4 做好善后处理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 5.2 节 船舶应急部署

1 目的

确保船上人员对已标识的紧急情况做出反应。

2 职责

2.1 船长是船舶应急总指挥，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进行抢险处置，并可请求有关方面给予援助。

2.2 大副是应急现场指挥（除机舱抢险外），是应急总指挥的接替人。

2.3 轮机长是机舱抢险现场指挥，并负责保障船舶动力。

2.4 有关人员的具体职责，见本船“应变部署表”。

3 应急计划

3.1 火灾、海损事故

3.1.1 火灾（爆炸）：

1) 船员发现火灾应立即发出消防警报，就近使用合适灭火器材进行灭火。

2) 全体船员听到警报后，应立即就位并按“应变部署表”的分工进行灭火。

3) 探火人员（或消防员）应在大副或轮机长的指挥下，迅速查明火源，掌握燃烧物名称、特性、火烧面积、火势蔓延方向等，并报告船长。如货舱起火，应了解着火货舱及邻近舱装货情况。

4) 如有人在火场受威胁，应立即采取抢救措施，如确定火场无人应关闭通风口和其他开口，停止通风并切断电源，然后控制火势。

5) 在港外或航行时，应注意操纵船舶使火区处于下风方向，并按《国际信号规则》和避碰规则的要求显示号灯、号型等。

6) 在港内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装卸作业，视情况做好拖带出港准备，备车待命。

7) 船长应根据具体情况决定灭火方案，并对是否可能引起爆炸做出判断。船员应根据“应变部署表”的分工和船长的指示全力扑救。

8) 如火势严重，有外援帮助救火时，应详细介绍火场情况，并予以配合。

9) 如采用封闭窒息方法灭火, 必须经过相当长的时间, 并组织足够的消防力量做好扑灭再燃的准备, 才能逐步打开封闭设施, 再视情况缓慢予以通风。

10) 如火灾引起爆炸, 经抢救确属无效时, 可宣布弃船。

3.1.2 碰撞 (包括触碰码头设施或固定设施或水下不明物、进水、弃船)

1) 发生碰撞时, 船长应指示大副或轮机长迅速查明碰撞部位、损坏情况及是否进水等, 并判明是否需要救助。

2) 如发生人员受伤, 应按人员受伤的要求进行抢救。

3) 当一船嵌入另一船体时, 船长应视情况采取倒车或慢车顶推等措施。

4) 如船体破损漏水, 船长应立即组织人员排水、堵漏。如进水严重, 可选择适当的浅滩进行抢滩。

5) 因碰撞引起油污, 应按“3.2 油污、机损事故”采取行动。

6) 轮机长应坚守机舱, 保证主副机正常, 对机器和设备的受损情况, 应组织轮机部人员立即进行检查和抢修。

7) 船长应按规定指示当值人员做好现场抢险的各项记录, 并保存好原来的海图作业及相关海图, 以便于事故的调查处理。

8) 如对方船舶处于危急状态, 而本船并无严重危险时, 应使用本船救生设备尽力抢救对方船员。

9) 如情况紧急, 船长可请求第三方的救助。

10) 船舶发生海损事故后受损严重, 处于沉没、倾覆、爆炸等严重危险情况, 经抢救确属无效时, 船长研究分析后可做出弃船决定, 如时间和情况允许, 船长应按有关规定电告公司请示。

11) 船长下达弃船命令后, GMDSS 操作员须在电台值守, 按规定发送遇险电文, 直至必须离开时。

12) 全体船员按“应急部署表”的分工完成各自的弃船准备工作, 离船前携带国旗、船舶证书、航海日记、轮机日记和重要文件等, 备足食品、毛毯等物品, 在船长的统一指挥下登上救生工具。

13) 船长离船前应检查每人所带物品, 尤其是通信设备、淡水、药物和食品等, 并将彼此联络信号通知各艇艇长。船长检查全船确无人员后, 最后离船。

3.1.3 触礁搁浅

1) 船舶发生搁浅后, 船长应立即指派有关人员测量船舶前后左右水深, 了

解搁浅部位情况。测量船体有无倾斜和双层底、污水沟是否进水。

2) 如已进水, 首先应组织力量堵漏排水, 同时应做出判断是否立即动车脱浅。

3) 轮机长应立即进入机舱, 指挥有关人员检查机器有无异常状态, 车叶艏轴、推力轴承等有无异常, 并报告船长。同时根据需要备妥主副机。

4) 船长应指挥全船积极采取起浮措施, 可视情况先用本船动力自行脱浅。如不成功, 可根据需要抛弃、卸载或侧移一部分货物和物料进行脱浅。

5) 当值人员应记录船舶搁浅的时间, 概位和船舶所触海底结构、涨落潮的艏艉水尺, 并按《国际信号规则》和避碰规则的规定显示号灯、号型等。

6) 搁浅发生油污, 应按“3.2 油污、机损事故”的要求采取行动。

7) 如采用上述办法脱浅无效, 可请示公司联系代理, 申请安排外力脱浅。

8) 船舶发生搁浅, 碰撞等事故后, 船舶或人员受到严重威胁, 只有抛弃部分货物才能控制损失时, 船长应立即报告公司, 听取公司的指示。如情况危急来不及请示时, 可先采取抛货的措施。

9) 抛货一般原则, 先抛低值货, 后抛高值货, 先抛甲板货, 后抛舱内货。

10) 应认真记录所抛货物的提单号、货种、数量等情况, 以便共同海损理算。

11) 抛货结束后船长应将抛货情况报告公司, 并通过代理, 及时宣布共同海损, 通知有关货主或代理人。

3.1.4 人员落水/搜救

1) 船员发现人员落水, 应立即发出警报, 报告船长, 并采取措施, 鸣放人落水信号, 立即定出人落水概位。附近船员应立即抛下带有自亮浮灯的救生圈。

2) 船长上驾驶台指挥, 轮机长下机舱指挥用车。

3) 确定落水者已过船尾, 应立即倒车、停车或掉头驶向落水者附近施救。

4) 其余人员按船舶“应变部署表”规定的分工施放艇、筏救助。

5) 船舶应作好急救准备, 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急救。

3.1.5 自然灾害

1) 船舶遭遇恶劣自然灾害时, 船长应根据灾害的性质, 组织船员进行自救和采取应急措施。

2) 船长亲临驾驶台指挥, 引导船舶尽快驶离恶劣天气中心, 轮机长在机舱指挥用车, 大副现场指挥, 根据船长指示指挥船员进行抢险。

3) 二副在驾驶台根据船长的指示, 加强接收气象预报, 并报告船长。

4) 全体船员按照船长的指示采取行动。

3.1.6 丧失操纵能力

1) 在航行中发生操纵能力丧失的紧急情况如主机失控、船舶失电等情况时, 应立即采取滞航拖锚等措施。

2) 在狭水道进出港航行时, 船长可要求港口拖轮给予合作, 使船舶抵达安全水域抛锚。

3) 当值驾驶员和水手应加强了望, 以防与其他船舶发生紧迫局面, 并按《国际信号规则》和避碰规则的要求显示号灯、号型等。

4) 当值驾驶员应使用 VHF 发布通告, 提醒来往船舶注意。

5) 根据公司指示采取进一步抢救和抢修措施。

3.2 污染、机损事故

3.2.1 油/水污染

船舶发生油污染或污水污染时, 应按《船舶油污应急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一时间联系所在港口签署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 组织其开展污染控制和清除行动, 并报告当地海事管理机构。

3.2.2 机器故障、电力中断

1) 船舶发生机器设备故障时, 轮机部全体人员应立即进入机舱。轮机长为现场指挥, 向船长报告机器设备故障情况, 并组织人员迅速抢修, 排除故障。

2) 航行中发生电力中断, 应立即启动应急发电机, 确保舵机、消防设施、助航仪器和电台等重要设备的供电。

3) 值班驾驶员应按《国际信号规则》和避碰规则的要求显示号灯或号型, 并用 VHF 发布通告, 加强了望, 注意来往船舶。

4) 自行抢修困难或无效时, 应立即报告公司设法安排拖航和厂修。

5) 如有人员受伤, 按“3.4 伤病事故”的规定进行抢救。

3.2.3 舵机失灵

1) 停车减速, 启用应急舵, 报告船长, 通知机舱, 保持通信。

2) 备锚, 保持船头瞭望, 应争取使船首迎风浪, 船舶作偏顶风浪滞浪航行, 等待海况天气的好转, 有条件择地抛锚规避。

3) 检查所有的水密门、舱盖、通风筒、舷窗等, 保持水密。

- 4) 悬挂失控信号。
- 5) 组织检查和抢修。
- 6) 如造成船体损坏和进水严重, 按照相关的紧急情况规定处理。

3.2.4 结构损坏

- 1) 航行中因故发生结构损坏时, 应立即采取变向变速等措施, 以减少损坏的进一步扩大。如造成进水, 应按本章 3.1.2 节的规定处理。
- 2) 选择有利海况, 采取滞航、抛锚等措施, 以策安全。
- 3) 如上层建筑损坏, 应先了解有否人员伤亡或封闭在其中, 必要时先采取措施救人。
- 4) 轮机长组织轮机部人员进行抢修, 大副安排人员关闭水密门窗和各种舱门, 保持水密。
- 5) 如情况严重或紧急, 船长应向公司申请安排厂修。

3.3 货物事故

3.3.1 货物移动

- 1) 船舶发生货物移动紧急情况时, 可适当改变航向使船首逆风航行, 避免谐摇, 减小横摇角度。
- 2) 条件允许时, 应选择安全地点抛锚, 绑扎加固移动的货物和重大件货物, 并调整油水。
- 3) 如船舶航行在港口附近, 缺乏绑扎工具, 可联系代理购买并送船。
- 4) 如无法重新加固货物, 可请示公司安排进港加固货物。
- 5) 接收气象报告, 掌握气象情况变化和发展势态, 合理调整航线。

3.3.2 货物泄漏

- 1) 船舶装运有毒、腐蚀、放射性等有害的货物发生泄漏时, 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应急措施表”的规定采取适当的措施, 处置泄漏货物。
- 2) 船舶无法处置货物时, 应请示公司安排外援。

3.4 伤病事故

- 1) 船舶发生船员受伤、急病等紧急情况时, 不论情况如何, 均应首先采取急救措施。
- 2) 时间允许时船长应尽快报告公司, 请求医疗咨询或支援。
- 3) 情况危险, 除进行抢救外, 船长应立即请示公司, 安排送岸治疗。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规定的控制措施进行,控制好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人,以防传播。

3.5 治安事件

1) 发生劫船、斗殴、海盗侵入等情况时,船长应迅速集合全体船员,占据有利位置。情况危急时应发出求救信号。

2) 对劫船、斗殴,船员应在船长的统一指挥下,努力控制局面,设法将其擒获,扭送当地公安部门。

3) 对海盗入侵,船员可使用水龙和其他器械与其周旋,设法将其驱赶下船。尽可能不要伤其性命,不要抓人,以防报复。

4) 注意保护船员的人身安全,尽量避免与海盗冲突。

第 5.3 节 船岸联系须知

1 目的

1.1 为加强船岸之间的联系，及时、准确掌握船舶动态，制定本须知。

2 职责

2.1 海务主管负责公司与各船舶的通讯联络工作。

2.1.1 海务主管要掌握我国海区气象情况，及时、有效地指导船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2.1.2 海务主管每日掌握跟踪、监控船舶航行、停泊的装卸货动态，及时处理日常船舶运输生产通讯事宜。

2.2 船长或值班驾驶员负责向公司报告开航信息和每日船舶动态。

3 航次指令

3.1 海务主管根据生产任务需要，下达航次指令，告知船舶航次任务信息。

4 船岸联系

4.1 船舶必须在每航次开始时，向海务主管报告开航信息，内容包括：船名，开航地点，开航时间，货物种类/货物数量，前后吃水等信息。

4.2 船舶在航时，应在每天早上向海务主管报告每日船舶动态，内容包括：船位，船上存油，风力，风向和海况等信息。

4.3 海务主管应跟踪和收集船舶航区内的气象和航告信息，进行分析和信息传递，同时根据需要做出相应指令。

4.4 船舶发生海损、机损、货损、工伤事故和船员严重疾病等紧急情况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船舶遇到恶劣气候或等候潮水抛锚等原因而停止航行，续航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船舶因遭遇危及船舶货物安全而必须改变航行作业计划（如返航、绕航、改变停泊港口等）时应立即请示公司，要在得到答复后方可改变航行计划，但在情况紧急时，可边改变航向边向公司报告。

第六章 不符合规定情况、事故和险情的报告和分析处理程序

1 目的

本程序规定公司对不符合规定情况、事故和险情的报告、调查分析及纠正措施的实施步骤，旨在减少事故、险情和不符合规定情况的重复发生。

2 定义

2.1 不符合规定情况：见第一章《总则》相关定义。

2.2 事故：系指船舶在航行、停泊、作业过程中发生碰撞、搁浅、触礁、触碰、浪损、火灾、爆炸、风灾、自沉、操作性污染或其他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或者水域环境污染的意外事件。

2.3 险情：系指如果进一步发展可能造成事故的情况（事故险兆）。如航行中进入台风中心、大风浪航行中主机失灵、失电等。

3 职责

3.1 公司有关岗位

3.1.1 负责本岗位发现的不符合规定情况的记录、分析和整改。

3.1.2 根据需要负责为船舶纠正不符合规定情况提供必要的指导。

3.1.3 负责船舶上报事故和险情、滞留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具体分工如下：

3.1.3.1 综合主管：人员伤亡事故/险情。

3.1.3.2 海务主管：海损事故/险情、火灾事故/险情、货损事故/险情。

3.1.3.3 机务主管：机损事故/险情、污染事故/险情。

3.1.3.4 指定人员：参与并监督事故和险情、滞留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并负责监控和验证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

3.1.3.5 总经理：负责审批事故/险情、滞留处理方案，组织和领导对重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3.2 船舶

3.2.1 船长负责对事故、险情、滞留原因进行初步分析，写出事故/险情、滞留报告、制定和实施纠正措施，上报公司和海事管理机构，接受公司和海事管理机构对事故、险情、滞留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3.2.2 船长受总经理委托时，可对不符合规定情况进行验证。

4 不符合规定情况的报告和分析处理

4.1 不符合的来源

4.1.1 指定人员监控。

4.1.2 岸基管理人员对船舶检查。

4.1.3 内审、有效性评价和管理复查。

4.1.4 船长监控。

4.1.5 主管机关监督检查（含行政处罚）。

4.1.6 主管机关外审。

4.2 不符合规定情况的报告

4.2.1 指定人员监控、岸基管理人员对船舶检查发现的不符合规定情况，由实施监控检查的责任人填写《不符合规定情况报告、调查、分析和纠正措施表》，通过书面等方式在 15 天内向公司综合主管报告。

4.2.2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规定情况由内审员填写《不符合规定情况报告、调查、分析和纠正措施表》，在内审结束 7 天内书面向综合主管报告。

4.2.3 船长监控、主管机关对船舶监督检查和审核发现不符合规定情况由船长填写《不符合规定情况报告、调查、分析和纠正措施表》，通过书面、微信、QQ 等方式在 15 天内向综合主管报告。

4.2.4 有效性评价、管理复查、主管机关对公司监督检查和审核发现的不符合规定情况，由综合主管在 7 天内填写《不符合规定情况报告、调查、分析和纠正措施表》。

4.2.5 综合主管收到不符合规定情况应及时向指定人员报告。

4.3 不符合规定情况的调查分析

4.3.1 岸基发生的不符合规定情况和船舶发生的严重/重大不符合规定情况由指定人员组织进行调查分析。

4.3.2 船舶发生的一般不符合规定情况由船长组织进行调查分析。

4.3.3 指定人员不符合规定情况由总经理组织调查分析，船长的一般符合规定情况由大副组织调查分析。

4.3.4 调查分析可能原因包括但不限于：NSM 规则未完全理解、体系文件不熟悉、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不熟悉、专业技能不熟练、管理不到位、责任心不强、安全与防污意识不强、体系文件不可操作或不适宜、监控不到位等。

4.5 不符合规定情况纠正措施的制定

4.5.1 组织调查分析的责任人，应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组织制定针对性的纠正措施。

4.5.2 纠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教育、排查整改、强化监控和检查、修改文件、调配人员等。

4.5.3 纠正措施应明确实施纠正措施的责任人及完成期限。

4.6 不符合规定情况的纠正

4.6.1 实施纠正的责任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措施。

4.6.2 实施纠正措施责任人记录纠正措施完成情况并保存客观证据。

4.7 不符合规定情况的验证

4.7.1 指定人员负责岸基不符合规定情况和船舶严重/重大不符合规定情况的验证。

4.7.2 船长负责本船一般符合规定情况的验证。

4.7.3 指定人员的不符合规定情况由总经理验证，船长的一般不符合规定情况由大副验证。

4.7.4 验证的方式：可视情采取材料审查和/或现场核验的方式进行。

4.7.5 验证的时限：纠正措施完成之日起一个月内。

4.8 原因分析、纠正措施的制定、纠正措施的完成情况和验证均应在《不符合规定情况报告及纠正措施记录表》相应栏中进行记载。

5 事故、险情的报告、调查分析

5.1 事故、险情的报告

5.1.1 船舶发生事故和重大险情时，公司应当尽快向船籍港所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5.1.2 船舶发生影响适航性能的部件或重要属具的损坏或灭失，或其他引起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海上交通事故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进行抢险，同时，船长必须立即用甚高频电话，无线电话或其他有效手段向就近的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以及按《船岸应急程序》的规定，向公司报告并保持与公司的联

络。

5.1.3 船舶发生各类事故和险情后，船长应组织有关人员就事故和险情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填写《船舶事故/险情报告》，上报公司有关岗位。如属交通事故应按规定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递交水上交通事故报告书，如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中所列的《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告。

5.2 事故、险情的调查分析

5.2.1 岸基有关岗位人员对船舶上报的事故和险情进行调查分析，公司总经理参与对重大事故的调查分析。

5.2.2 在公司有关岗位人员对事故和险情的调查分析过程中，船舶要给予协助。

5.3 纠正措施的制定、实施和验证

5.3.1 纠正措施的制定

5.3.1.1 纠正措施可包括下列一项或多项内容（但不仅限于此）：

5.3.1.1.1 学习掌握有关文件。

5.3.1.1.2 采取的纠正行动。

5.3.1.1.3 在公司范围内通报，广泛吸取经验教训。

5.3.1.1.4 对体系文件进行的修改或制订新文件。

5.3.1.2 纠正措施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力求全面。

5.3.1.3 纠正措施的执行责任要落实到岗位，限期纠正。

5.3.2 纠正措施的实施

船舶和岸基有关部门对已审批的纠正措施具体组织实施，船舶由船长或部门长、公司有关岗位由指定人员实施监督指导。

3.3.3 纠正措施的验证

指定人员负责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验证。

4 相关表格

4.1 《不符合规定情况报告及纠正措施记录表》

4.2 《船舶事故/险情报告表》

不符合规定情况报告及纠正措施记录表

公司/船舶		日期		发现场所	
不符合规定情况描述：（明确一般不符合还是重大不符合）					
原因分析： 职能部门/船长/船舶部门长（签字）： 日期：					
纠正措施（包括完成日期）： 制定人： 日期：					
验证结果： 验证人： 日期：					

事故和险情报告

船 名: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登记号码:	船 型:
登 记 港:	总 吨:

事 故 、 险 情 详 细 情 况				
日期:		时间:		报告人:
日期:		时间:		接收报告人:
事故 位置	船 上	岸 上	纬度: 经度:	港 口
船上位置:				
事故时气象: 好 / 一般 / 坏 / 有冰 / 其它.....				
事故时照明: 好 / 一般 / 坏 / 自然 / 人工				
甲板或梯子状况:				
附近其它工作性质:				

第一目击证人	第二目击证人
姓名:	姓名:
地址:	地址:

主管机关险情报告表: 是 / 否	船舶记录簿影印件: 是 / 否
陈 述: 是 / 否	甲板/机舱日志影印件: 是 / 否
日志摘要: 是 / 否	草图/照片: 是 / 否
收发信件影印件: 是 / 否	
报告公司的通讯方式: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时 间:
接收报告人员:	

事故描述	
事故原因：	
纠正措施：	
执行调查人：	职务：

部门负责人：（签字）	姓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船 长：（签字）	姓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指定人员验证结论：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留船，一份报公司。

第 2 页 共 2 页

第七章 船舶和设备维修保养程序

1 目的

为保证船舶和设备满足国内法规、规范的要求，提高船舶及设备运行的可靠性，从而确保船舶正常运转，达到适航、适货的目的，特制定本程序。

2 定义

2.1 关键设备和系统：指因突发性运行故障而导致险情的设备和系统。

2.2 关键设备标识：针对因突发性运行故障而导致险情的设备和技术系统，制定附加要求的维护周期，并对该设备的功能测试、安全操作，做出明确标识。

3 职责

3.1 机务主管

3.1.1 标明关键设备和技术系统的具体项目，制定附加要求的维护周期、功能测试和安全操作方案。

3.1.2 负责船舶和设备的维护、保养计划的审核，监督船舶维护保养的实施。

3.1.3 及时向船舶提供备件、物料、修理、技术指导等岸基支持。

3.2 船舶

3.2.1 船舶根据本船的实际情况，针对那些容易造成突发性运行故障而导致险情的设备和技术系统，以简明的字、图、符号、颜色等标示进行标识。

3.2.2 制定船舶和设备的年度维护保养计划。

3.2.3 按审批的计划对船舶和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3.2.4 向机务主管报告维修保养方面不符合规定情况。

4 工作要求

4.1 关键性设备和系统的标识

4.1.1 公司根据有关要求，将下列设备和系统列为关键性设备和系统：

主机、副机（含电站）、舵机、锚泊设备、锅炉、助航设备、防污设备、应急设备和备用设备。

4.1.2 对已标明的关键性设备和技术系统，应按下列要求进行标识：

4.1.2.1 标识的方式可采取涂色、示警文字、挂警示牌和专门通知形式。

4.1.2.2 所有关键性设备和系统的机体上都要有明确的文字进行标识。

4.1.2.3 救生艇筏、救生衣用桔黄色标识。

4.1.2.4 在船舶生活区、走廊张贴有关救生、消防设备、紧急出口、登艇集合地的图示。

4.1.2.5 管线的标识：消防用红色；海水用绿色；淡水用蓝色；污水用黑色；重油用深棕色；轻油用浅棕色；滑油用黄色；蒸汽用银灰色。

4.1.2.6 所有的阀盘或阀杆上挂牌识别，且注明“开/关”转动方向。

4.1.2.7 主机及其系统：机体上应有铭牌和操作说明，主要阀门应挂牌，控制按钮贴标签。

4.1.2.8 发电机组及备用电源：有关控制开关的名称、位置、铭牌应用标签标示，飞轮端标明旋转方向。

4.1.2.9 舵系统：张贴舵机的工作原理图，应标识手操/随动/自动舵的转换、主要控制按钮和阀件的名称及位置。

4.1.2.10 防污系统：用标签标识有关的控制开关的名称和位置，挂牌标识主要阀门。

4.2 制定船舶和设备维护保养计划依据

4.2.1 设备制造厂家的维护建议和说明。

4.2.2 船舶、机器和设备以前的维护保养史、重大修理历史，包括失效、缺陷、损坏以及相应的纠正措施。

4.2.3 第三方检验结果。

4.2.4 船龄。

4.2.5 标识出的关键设备和系统（包括非连续使用、备用的设备和系统）。

4.2.6 关系到船舶安全操作的设备失效所引起的后果。

4.2.7 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4.3 维护保养计划的要求

4.3.1 船舶应制定年度、月度维护保养计划，对船舶及设备进行常规检查、测试和维修保养。

4.3.2 指定适任的人员分管相应的船舶和设备维护保养项目。

4.3.3 年度保养计划

4.3.3.1 年度计划由船舶部门长负责组织各主管人员编制，并填写《年度维修保养计划表》。部门长应该将《年度维修保养计划表》报送船长审批，船长确

认该计划后于每年 12 月初上报机务主管。机务主管审核《年度维修保养计划表》后应该在 12 月底送船舶执行。

4.3.3.2 年度计划应将一年计划进行的预防检查养护的主要项目全部列入。

4.3.4 月度保养计划

4.3.4.1 月度计划由船舶部门长负责组织各主管人员编制，将计划维修保养项目、计划完成日期等填入《船舶维修月度报告》于每月初送达船长审核。

4.3.4.2 月度计划应以年度计划为基础，结合航次营运计划和各项设备使用运转情况制定。

4.3.4.3 每月底，部门长应将实际完成日期、完成情况及未完成的原因等填入《船舶维修月度报告》，经船长签署后及时报送机务主管。

4.3.5 船舶维护计划的实施

船舶设备的维护保养由船舶根据《年度维修保养计划表》来实施，各主管人员应预先准备所需的图纸资料、备件及物料，按修理和保养要求对船舶进行维护。在进行船舶的保养和修理前，部门长和主管人员应对参与人员详细说明工艺的要求、技术标准、工作程序及注意事项。部门长组织本部门各设备主管人员实施预防检修计划，并认真填写《船舶维修月度报告》，次月初应将维修保养计划的实施报告报机务主管审批，未按计划完成的维护项目应注明原因和后补措施。

4.3.6 船长应对各部门维护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维护保养中发现的不符合规定情况，应按不符合规定情况的程序进行处理，要求责任人纠正。

4.3.7 机务主管通过汇总分析船舶提供的各种记录和报表及上船实地检查，掌握船舶和设备的实际运行状况，对船舶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反应，指导监控船舶实施对设备的维护，协助指导船舶处理遇到的技术难题。

4.3.8 根据船舶及设备运行和故障情况，船舶可调整相关设备或系统的维护计划及检查要求，但不可以低于法规、船舶检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且调整的计划要做好备注说明。机务主管应根据船检、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维修保养和检验的要求，以及执行维修保养方面存在的问题，对船舶维修保养的办法和要求予以适当调整。

4.4 船舶应负责设备和船舶结构的完整性，按规定的期限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

4.5 船舶维护保养应作记录并长期保存。

4.6 船舶和设备维护保养的监督

部门长负责对本部门所进行的维护保养工作进行监督,通过查阅检修记录和现场查看的方式进行,对本部门产生的检测记录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船长负责全船维修保养工作的监控。

4.7 船舶备件和物料管理

4.7.1 部门长应结合本年度修船和维修计划的需要和备件物料库存情况,在每年年中和年底提出备件物料的申购计划,交由船长报机务主管核准,对于临时性的备件和物料需求可随时提出申请。

4.7.2 备件或物料接收后,部门长应签收,并将底单交由船长反馈机务主管。

4.7.3 轮机长应督促轮机员做好各自备件和物料的使用管理工作;大副应检查督促水手长做好甲板部物料的使用管理工作。

5 相关记录

5.1 《年度维护保养计划表》

5.2 《船舶维修月度报告》

5.1

年度维修保养计划表

船名: _____ 部门: _____ 计划年度: _____ 年 制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llegible]

注：1、“预检周期”用文字填写，不采用符号。在月份栏中打“√”，表示该项目要在该月完成。
2、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送机务经理签阅确认后，返回船舶执行。
3、每年12月初上报机务主管。

轮机长/大副: _____ 船长/日期: _____ 机务经理/日期: _____

5.2

船舶维修月度报告

船名: _____ 部门: _____
月

计划月份:

[illegible]

注：本表一式二份，一份存船，一份报送机务主管。

轮机长/大副: _____ 船长/日期: _____ 机务经理/日期: _____

第八章 文件和资料管理程序

1 目的

本程序规定了文件和资料的控制方法和要求，旨在保证公司体系涉及的文件和资料的适用性和有效性。

2 定义

2.1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是指构成安全管理体系，并指导其运行的全部安全管理文件和资料的总称。它是由内部文件、外来文件和资料组成。内部文件包括安全管理手册、程序、须知及其记录等。外来文件指由外部机构发布的，被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指南等。

3 职责

3.1 指定人员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岸基主管人员按职责分工编写和修改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3.2 指定人员负责审核公司体系文件。

3.3 总经理负责批准公司体系文件。

3.4 各有关岗位负责保管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3.5 船长对本船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保管负责。

4 工作要求

4.1 体系文件的管理

4.1.1 综合主管负责将最新有效的文件发放至岸基各岗位及各船舶。

4.1.2 岸基人员和船长发现安全管理体系文件需要修改时，应提出修改建议，报指定人员审核。文件的修改工作由指定人员组织实施。

4.1.3 公司船岸人员接到修改后的有效文件后，应及时将失效文件撤除，将新的有效文件替换进体系文件中，并做好有关记录。撤除的失效文件应交给指定人员统一销毁，指定人员可保存一套备查，但要加盖“作废”章。

4.1.4 公司和船舶的文件持有人对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修改部分，应及时地组织或安排相关人员学习。

4.1.5 人员交接时应包括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交接，当船舶脱离本公司时船长应把全部安全管理体系文件交回公司指定人员。

4.1.6 岸基各岗位以及船舶在体系运行中产生的客观证据和记录，应分类保存，以便于使用，客观证据要以可靠的方式保存，保存期至少 5 年。

4.2 外来文件的管理

4.2.1 综合主管负责采集和鉴别与公司体系运行有关的外来文件、资料，包括：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技术标准。对于需纳入体系文件的，由指定人员审核，经总经理批准后纳入体系文件。

4.2.2 船舶和岸基各岗位收到与安全和防污染有关的文件、指示、通告，交综合主管汇总，经鉴别并由指定人员审定后，报总经理批准纳入体系相关文件。

4.2.3 指定人员根据外来文件的内容，确定是否需要对体系文件进行修改，如需修改，应提出修改建议，使体系文件满足新要求。

4.2.4 综合主管负责将采用的外来文件，以纸质版或电子版的形式发至有关部门和船舶。

4.3 航海图书资料和船舶技术资料管理

4.3.1 二副（或驾驶员）负责对航海图书、资料的管理、改正、更新。

4.3.2 船舶根据航区的要求一般应配备海图、航海图书总目录、航路指南、港口指南、里程表、潮汐表（定期申领、购）、航海通告、航行警告（由 NAVTEX 接收或有关方面提供）、训练手册等。

4.3.3 公司岸基应根据所管理船舶航区、种类以及国内相关规定配置航海图书资料，至少应配备比例尺小于 1: 50 万的航用海图，航海图书目录、中国航路指南、中国港口指南、潮汐表和中国沿海航行里程表等。公司岸基应提供海图作业场所。

4.3.4 海务主管负责保管公司航海图书资料和海图，并按照航海通告改正和更新。

4.3.5 机务主管和船舶应保存船舶图纸、技术资料、说明书。

4.4 船载电子海图系统

4.4.1 使用电子海图的船舶，船长和驾驶员要充分明白本船电子海图的使用方法、存在危险和局限性等事项。

4.4.2 一般情况下，电子海图每周应更新一次，更新包括所有最新的改正通告所要求的改正内容；更新改版、新版电子海图。

4.4.3 电子海图应该及时使用匹配于航行区域比例尺，以便更精确地显示危

险物、导航标志。

4.4.4 已配备电子海图的船舶应持有纸质海图作为备份，并及时更新，以确保在船载电子海图系统设备故障时能够安全返回港口。

4.4.5 当有怀疑电子海图的资料可能存在错误或较大误差，要换用纸质海图供航行使用。

4.5 船舶法定证书、法定文书和船员证书的管理

4.5.1 船长负责船舶法定证书和法定文书保管，建立证书目录，抵、离港前应检查各种船舶证书的有效性，交接班时按证书目录进行交接。

4.5.2 船长统一负责各类船员证书的管理，负责查验接班船员证书的有效性；负责检查船舶抵港前各类证书的有效性。

4.5.3 船长应及时向公司机务主管申报到期或即将到期船舶法定证书、文书情况，以便机务主管根据该船舶所申报的证书或文书实际情况，安排船舶厂修、联系检验或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相关的法定证书或文书。

5 附件

5.1 外来文件清单

5.1 外来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生效日期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984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993 年 7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 年 9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000 年 4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 12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 年 10 月 1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4 年 7 月 1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2 年 1 月 1 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004 年 1 月 1 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 年 6 月 1 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2015 年 3 月 1 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法规		
13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2010 年 3 月 1 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1985 年 4 月 1 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	1990 年 3 月 3 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1993 年 2 月 14 日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016 年 12 月 1 日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995 年 1 月 1 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02 年 8 月 1 日
20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013 年 1 月 1 日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	2007 年 7 月 1 日
2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1 年 12 月 1 日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2007 年 9 月 1 日
2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003 年 5 月 9 日
部门规章		
25	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规则	2015 年 5 月 1 日
26	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程序	2016 年 3 月 1 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2008 年 1 月 1 日
28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1996 年 12 月 1 日
29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2013 年 2 月 1 日
30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2000 年 8 月 28 日
31	港口货物作业规则	2000 年 8 月 28 日
32	水运无线电通信管理规则	1981 年 4 月 1 日
33	水上无线电通信规则	1993 年 7 月 1 日
34	国际海上避碰规则(1972 年)及其修正案	2016 年 1 月 1 日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	1992 年 1 月 1 日
36	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管理规则	1997 年 10 月 1 日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强制实施程序暂行规定	2004 年 12 月 1 日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	2016 年 9 月 2 日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2015 年 7 月 1 日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2015 年 7 月 1 日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2005 年 1 月 1 日
42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2006 年 8 月 1 日

43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18 年 9 月 15 日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	1993 年 2 月 1 日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2007 年 1 月 1 日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2012 年 2 月 1 日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2011 年 2 月 1 日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	2011 年 6 月 1 日
49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2014 年 3 月 1 日
50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2014 年 3 月 1 日
51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19 年 3 月 1 日
52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域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1 日
53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2016 年 5 月 1 日
54	海上滚装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02 年 7 月 1 日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	2013 年 2 月 1 日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2017 年 7 月 1 日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2012 年 03 月 1 日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2009 年 10 月 1 日
59	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	2015 年 1 月 1 日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	2011 年 1 月 1 日
61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018 年 7 月 1 日
6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2019 年 6 月 1 日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	2004 年 8 月 1 日
64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	1998 年 1 月 1 日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管理办法	2019 年 5 月 1 日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	2008 年 10 月 1 日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2010 年 10 月 1 日
68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2012 年 7 月 1 日
69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11 年 9 月 1 日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范性文件		
70	停航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2010 年 2 月 9 日
71	中国船舶报告系统管理规定	2001 年 6 月 1 日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	2017 年 2 月 10 日
73	船舶遇险紧急通信处置细则	1987 年 8 月 27 日
74	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管理办法	1994 年 3 月 1 日
75	船舶港内安全作业监督管理办法	2004 年 7 月 20 日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	2008 年 7 月 23 日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船上培训管理办法	2019 年 1 月 20 日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健康证明管理办法	2016 年 9 月 21 日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80	船舶名称管理办法	2011 年 1 月 1 日
81	船舶建造重要日期记录规定	2011 年 1 月 1 日
82	《73/78 防污公约》附则 I 2009 年修正案	2011 年 1 月 1 日
83	关于加强非客船承载船员以外人员安全管理的通知	2012 年 09 月 24 日
84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序号 129 之附文）	2012 年 8 月 22 日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实施〈73/78 防污公约〉附则 V 2011 年修正案的通知	2013 年 1 月 1 日

86	重点跟踪船舶监督管理规定	2013 年 9 月 1 日
87	船舶标识电子标签管理办法	2012 年 7 月 2 日
88	重点跟踪航行公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14 年 10 月 1 日
89	船舶海事声明签注服务管理规定	2016 年 3 月 1 日
90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船舶开航前自查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7 年 7 月 20 日
91	船舶能耗数据收集管理办法	2019 年 1 月 1 日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管理办法	2019 年 1 月 1 日
93	关于实施国内航行海船进出港报告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6 年 11 月 22 日
94	关于执行《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5 年 3 月 18 日
95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	2017 年 2 月 23 日

第九章 内审、有效性评价和复查程序

1 目的

本程序规定了公司内审、有效性评价和管理复查，旨在验证各项安全管理活动是否符合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确保公司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目标以及体系运行持续有效。

2 定义

按照第 1 章《总则》所述的相关定义。

3 职责

3.1 总经理：负责有效性评价的策划，主持有效性评价会议，必要时召开公司管理复查会议。

3.2 指定人员：负责公司内审计划、内审报告的批准等，并落实资源，保证内审工作顺利进行；协助总经理做好有关有效性评价/管理复查的各项工作，负责对有效性评价/管理复查决定实施情况的验证和收集汇总、归档等工作。

3.3 综合主管：负责组织落实内审、有效性评价的具体事宜。

3.4 受审部门或船舶：对内审工作进行全面合作，对内审发现的不符合规定情况应按要求提出建议的纠正措施，并加以有效实施，参加有效性评价/管理复查，组织实施有效性评价/管理复查会议的决定。

3.5 船长负责“船长复查安全管理体系”的策划，主持“船长复查安全管理体系”会议。

4 工作要求

4.1 内部审核

4.1.2 内审依据

NSM 规则及有关强制性规定、规则和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4.1.3 内审范围

公司安全管理所涉及的有关人员和所属船舶。

4.1.4 内审周期

公司对所涉及的岗位和船舶每年进行一次内审，具体时间在内审计划中确定，内审周期最长不超过 15 个月。

4.1.5 内审要点

4.1.5.1 指定人员负责编制内审计划，计划应包括公司各有关岗位的审核计划和船舶审核计划两部分，内审计划报总经理审批。

4.1.5.2 根据内审计划，由指定人员组成内审组，审核组长由指定人员在内审员中指定，内审员原则上不从属于被审的部门或岗位。

4.1.5.3 在现场审核前，审核组应召开审前会议，对审核任务做出分工，讨论注意事项，熟悉有关文件和受审方工作范围等情况。

4.1.5.4 内审开始前，由审核组长主持召开首次会议，审核中，内审员通过询问座谈、查阅记录及有关现场活动的调查等方式收集客观证据。

4.1.5.5 审核工作结束后，审核组应分析审核的情况和判定发现的不符合规定情况并与被审核方交流。已经确定的每一不符合规定情况，内审员都应填写《内审不符合规定情况报告》，由审核组长审阅后签字，受审方的负责人对审核组长提交的不符合规定情况报告应进行确认，并在“受审方代表”栏中签字。

4.1.5.6 受审方接到不符合规定情况报告后应尽快组织研究、分析不符合规定情况产生的原因，提出纠正措施。纠正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间，应填入《内审不符合规定情况报告》中的“建议纠正措施”栏中，审核组长需确认签字。不符合规定情况的纠正措施的验证由审核组负责确认。

4.1.5.7 审核活动结束后，审核组应对全部审核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对受审方安全管理体系运转的有效情况做出结论性意见，编写《审核报告》，与受审方交流审核情况。

4.1.5.8 审核组召开末次会议宣布审核结论。

4.1.5.9 指定人员和各受审方负责保存每次内审材料，保管期为 5 年。

4.1.6 内审记录

4.1.6.1 《内审不符合规定情况报告》

4.1.6.2 《审核报告》

4.2 有效性评价

4.2.1 有效性评价每年进行一次，于公司内审完成后以会议的形式适时召开。根据实际需要，总经理可增加有效性评价次数。

4.2.2 有效性评价的依据：

4.2.2.1 上次有效性评价的记录及实施情况。

4.2.2.2 内部审核的各项记录（船舶自查/复查情况）。

4.2.2.3 上次外部审核的各项记录及实施情况。

4.2.2.4 不符合规定情况、事故和险情的报告及分析结果。

4.2.2.5 公司政策方针、经营决策、机构、主要人员调整的情况。

4.2.2.6 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情况。

4.2.2.7 船舶安全检查记录和法定检验建议。

4.2.2.8 SMS 有效性、适合性的其他有关情况。

4.2.2.9 强制性规定在公司的执行情况。

4.2.2.10 上次有效性评价以来各船舶的“船长复查安全管理体系报告”。

4.2.3 有效性评价由总经理亲自主持，一般以会议形式进行，岸基管理人员均应参加。

4.2.4 有效性评价的范围和内容：对整个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和适用性的评审，形成《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报告》，该报告由指定人员编写报总经理签署后下发至岸基各管理人员及各船舶。

4.2.5 有效性评价中发现的不符合按《不符合规定情况、事故、险情的报告和分析处理程序》进行原因分析和纠正。

4.2.6 有效性评价记录

4.2.6.1 《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报告》。

4.3 公司管理复查

4.3.1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总经理负责主持召开公司管理复查会议：

4.3.1.1 有效性评价认为有必要时。

4.3.1.2 安全和防污染管理存在严重问题（如发生重大事故或发现重大不符合项等）。

4.3.1.3 船队变化、贸易和市场战略、新规定或社会和环境的变化，考虑对体系的更新。

4.3.2 公司管理复查会议，可以选择以下内容适时进行复查，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4.3.2.1 公司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目标落实情况。

4.3.2.2 人员培训情况。

4.3.2.3 船上操作方案执行情况。

4.3.2.4 船舶维护保养情况。

4.3.2.5 不符合规定情况、事故和险情和的调查、分析和纠正情况。

4.3.2.6 规定变化情况及其对公司 SMS 的影响。

4.3.2.7 对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提出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4.3.2.8 各船舶的船长复查安全管理体系报告。

4.3.3 公司管理复查以会议形式进行，由指定人员召集岸基管理人员参加。

4.3.4 公司管理复查报告由综合主管编写，指定人员审核，报总经理批准。

4.3.5 综合主管负责将管理复查报告送达有关岗位或船舶。

4.3.6 岸基有关岗位或船舶应认真组织实施管理复查决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4.4 船长复查安全管理体系

4.4.1 船长复查安全管理体系由船长负责组织实施，船长应根据安全管理体系在船上运行的实际情况，审视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本身是否存在问题。

4.4.2 船长复查安全管理体系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一般以会议形式进行，由船长主持，高级船员及船长指定的人员参加。船长离任前也要开展一次复查。

4.4.3 船长根据复查会议的情况起草“船长管理复查报告”，一式二份，一份报送综合主管，一份船长保存，船长还应将管理复查结果告之负有责任的人员并督促其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4.4.4 复查中发现的不符合规定情况，应按《不符合规定情况、事故、险情的报告和分析处理程序》执行。

5 相关记录

5.1 内审不符合规定情况报告

5.2 审核报告

5.3 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报告

内审不符合规定情况报告

受审方：	日期：	不符合规定情况序号：
不符合规定情况事实陈述：		
不符合发生场所： 不符合类别： 受审方代表： 审 核 员： 审核组长：		
原因分析： 受审方代表：		
建议的纠正措施（包括完成日期）： 受审方代表： 审核组长：		
纠正措施完成情况： 受审核方：	纠正措施的验证： 审核组长	

(公司和船舶名称) 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报告

时 间		地 点	
参加人员			
评价内容			
分析评价 NSMC1:			
分析评价 NSMC2:			
分析评价 NSMC3:			
分析评价 NSMC4:			
分析评价 NSMC5:			
分析评价 NSMC6:			
分析评价 NSMC7:			
分析评价 NSMC8:			
分析评价 NSMC9:			
分析评价 NSMC10:			
分析评价 NSMC11:			
分析评价 NSMC12:			
存在问题:			
评价结论: (对安全管理体系在公司和船舶的运行做出总体评价, 明确有效性结论。提出并制定明确的、可操作性的文件修改或活动改进措施, 明确责任人员和纠正期限)			

第三篇 岗位职责

第一章 岸基岗位职责

1 总经理

1.1 履行公司法人授予的各项权力和义务，对公司安全管理和防污染工作负第一责任，全面领导公司安全管理和防污染工作，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1.2 确定公司安全和防污染管理机构的设立、人员的任免，明确其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

1.3 审批船长聘用，发布“船长的权力声明”。

1.4 审批安全管理和防污染重大问题的处理决定。

1.5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当船舶发生紧急情况时任应急反应小组组长，组织救援和指挥抢救，并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6 当总经理不在岗时，由指定人员替代。

1.7 适任条件：具有良好的组织能力、管理经验和协调能力。

2 指定人员

2.1 负责宣传、贯彻和实施公司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

2.2 负责监控公司及船舶营运中的安全和防止污染事务的执行情况。

2.3 负责对不符合项、事故和险情的报告、分析、纠正等过程进行监控，根据需要随时向公司最高管理者汇报。

2.4 负责组织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并督促纠正措施的实施和验证。

2.5 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和管理复查，并确保采取纠正措施。

2.6 确保为船舶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岸基支持，保证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和目

标的实施。

2.7 与主管机关联系，做好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的审核、认证工作。

2.8 负责有关安全管理信息的收集和有效传递的监督。

2.9 负责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公司体系运行中的重大事项。

2.10 适任条件：具有良好的管理经验和协调能力，熟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熟悉 NSM 规则及公司安全管理体系。

2.11 当指定人员不在岗时，由总经理替代。

2.12 指定人员联系方式

姓 名：手 机：

电 话：传 真：

3 综合主管

3.1 负责有关船旗国强制性的规定、指南、规则相关资料等安全管理信息的收集及公司岸基部门与船舶之间的安全信息的有效传递。

3.2 负责公司体系文件的编制、更改和换版，发放和控制，负责外来文件的订购、发放和控制。

3.3 负责召集公司安全例会，并做好相关记录。

3.4 当船舶发生紧急情况时任应急反应小组成员，参与救援和抢救工作。负责工伤等伤病事故和治安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

3.5 执行有关劳动政策法令和主管机关的规定，负责船员调配，做好派船前的审核工作，为船舶配备不低于相应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所要求的持证、合格、健康的船员。

3.6 制定学习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不断提高船岸人员的安全及环保意识、管理技能和技术水平。

3.7 负责船员证件的管理和船员档案的建立，对在船船员的证书复印件要保存一份在公司。

3.8 负责处理职工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善后工作。

3.9 适任条件：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熟悉劳动政策法令。

3.10 当综合主管不在岗时，由总经理指派人员替代。

4 海务主管

4.1 熟悉船旗国、船检和有关规则、规定和指南，收集有关货运、保险及航行安全等安全管理信息，掌握相关港口代理、气象、水文等信息，并进行有效传递。

4.2 负责船舶航海图书、航海资料和航海通告的管理工作，检查船舶图书资料的配备、修正、保管和使用状况，保证船舶必备的航海图书资料齐全，并现行有效。

4.3 负责值班调度，掌握船舶动态，保持公司与船舶的通讯畅通，负责客货运质量管理，不断提高安全运输和货运质量管理水平。对货运事故，及时组织调查和分析，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4.4 负责对船舶雾航、防抗台风等季节性安全工作的部署、指导，并监督具体措施落实情况，及时研究解决船舶提出的问题。

4.5 负责对新聘船长、驾驶员和 GMDSS 普操员的业务水平和状况进行考核，每年底对在职船长进行业务考核及工作表现进行评价，并对上述人员的聘用提出意见和建议。

4.6 协助机务主管做好船舶通信导航设备的配备、日常维护保养的检查工作。

4.7 负责组织船舶有关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方案）的制订，经常督促、检查其实施情况，以及船舶救生、消防、堵漏和油污等应急训练和演习计划落实情况。

4.8 当船舶发生紧急情况时，参加公司应急反应，并负责海损、火灾事故的调查、分析，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

4.9 协助机务主管做好船舶船旗国检查的指导、跟踪、监控工作。

4.10 适任条件：具有与所管理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的从业资历，具有较丰富的海上经历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注：对于未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的，具有与所管理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大副及以上的从业资历）

4.11 当海务主管不在岗时，由总经理指派人员替代。

5 机务主管

5.1 负责有关船检、防污染、船旗国检查及相关技术标准等信息的收集和进行有效传递。

5.2 编制公司年度修船计划，审核船舶上报的修理项目，经批准后，及时安

排船舶修理,保证船舶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提高船舶完好率, 满足船检规范要求。

5.3 负责船舶证书的管理、检查, 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检验计划, 根据批准的检验计划通知船长, 并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检验前的准备工作, 联系船检机构安排检验。

5.4 负责船舶维修保养的管理工作(包括船舶通信导航设备的配备和日常维护保养), 经常检查、监督、指导船舶开展维修保养, 及时解决船舶维修保养中出现的问题, 并审核船舶维修保养的费用。

5.5 负责指导、检查、监督船舶配件、燃油、润滑油、材料供应管理工作。

5.6 负责对新聘轮机长、轮机员及电机员的业务水平和技术状况进行考核。指导和协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技术难题。每年对在职轮机长进行业务考核及工作表现进行评价, 并对上述人员的聘用提出意见和建议。

5.7 负责组织安排船舶机电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检查。

5.8 负责对船舶和机器设备的缺陷、险情报告的分析并实施纠正措施进行检查、监督、指导, 保存记录并提供岸基支持。

5.9 当船舶发生紧急情况时, 参加公司应急反应, 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船舶资料。负责船舶机损事故和污染等事故的调查、分析, 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协助海务主管作好有关保赔工作。

5.10 负责船舶船旗国检查的指导、跟踪、监控工作。

5.11 适任条件: 具有与所管理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轮机长从业资历, 有较丰富的维修保养经验和较强的组织管理工作能力。(注: 对于未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的, 具有与所管理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大管轮及以上的从业资历)

5.12 当机务主管不在岗时, 由总经理指派人员替代。

6 内审组长

6.1 负责制定和实施内审计划、对整个内审过程负责。

6.2 审核前召集审核成员, 明确分工和计划。

6.3 代表内审组与被审方管理人员接触, 确保整个内审过程按预期的计划顺利。

6.4 适任条件：熟悉 NSM 规则以及有关强制性规则、规定及建议性规则、规定和标准、指南；精通公司 SMS；具备内审员资格及一定的组织能力、审核方法和技巧。

7 内审员

7.1 根据指定人员的安排参加内审小组，服从审核组长的领导和安排，做好审核准备工作并实施内部审核。

7.2 适任条件：熟悉 NSM 规则以及有关强制性规则、规定及建议性规则、规定和标准、指南；精通公司 SMS；具备内审员资格及一定的审核方法和技巧。

第二章 船员岗位职责

1 船长岗位职责

1.1 船舶日常管理：

1.1.1 船长是船舶领导人，在船舶安全运输生产和行政管理中处于中心地位，起中心作用，对公司总经理负责。

1.1.2 严格贯彻执行公司对船员的各项行政管理制度，督促船员自觉遵守有关的组织纪律和港口规定，维护船舶良好的生产、工作和生活秩序。

1.1.3 领导全体船员严格执行岗位职责，经常检查各部门对各项安全生产和技术管理制度、维修保养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保持船舶适航、适货状态和设备的良好技术状态，确保船舶安全生产。

1.1.4 严格遵守有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地区性规定，尤其是海上防污染规则及各地方有关防污染的规定，领导制定本船的防污染具体措施，并经常检查和督促实施情况。

1.1.5 负责组织全体船员制订和落实防火、防爆、防工伤、防海盗、防毒品上船等各项防范措施。

1.1.6 按规定认真审阅并签署航海日志、油类记录簿和垃圾记录簿，并监督是否正确记载。

1.1.7 负责保管船舶公章、重要文件、船舶证书、船员适任证书等。经常检查各种证书的有效期，及时办理申请检验或换证。

1.1.8 制订船舶应急演习与训练计划并保证其有效实施。审查并签署应变部署表后公布实施。定期主持各种演习，并将演习情况记入航海日志。

1.2 开航前：

1.2.1 根据航次任务及时通知各部门长做好各项开航准备工作。

1.2.2 督促二副备齐并改妥所需海图和各种航海资料，部署航行计划。

1.2.3 督促各部门负责人检查开航前各方面的准备情况，船舶是否处于适航状态。检查本航次所需的燃、润油、物料、淡水、伙食等是否按计划备足。

1.2.4 检查各种船舶证书和船员证件是否齐全，有无逾期。检查运输单证及

港口文件是否齐全。船员是否全部到船。是否办妥离港手续。

1.3 航行中：

1.3.1 督促各部门负责人认真落实航前所制订的各项计划及措施。

1.3.2 特别注意督促检查全体船员严格执行值班与联系制度，确保航行安全。

1.3.3 在船舶进出港口、靠离移泊、通过危险航道、狭窄水道、船舶密集水域，航进礁区以及遇恶劣天气、能见度不良和遇险情时，上驾驶台亲自指挥或指导。

1.3.4 掌握潮汐、海流、风向风力的变化和对航行的影响及助航仪器的误差。检查和监督驾驶员正确测定船位，使船舶保持在计划航线上，必要时应亲自做好这项工作。发现值班驾驶员采取的避让措施不当时，应立即纠正或亲自指挥。

1.3.5 密切注意气象变化，及早采取防避台风和暴风措施，督促按时收录气象预报，组织并督促全体船员切实做好抗风防浪的准备。

1.3.6 能见度不良时，船长应要求值班驾驶员利用一切可行手段加强了望，使用适合当时环境和情况的安全航速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督促值班驾驶员做系统的雷达观测，充分利用 AIS 信息和 VHF 联系，确保安全避让。

1.3.7 夜间航行时，应将航行指示、注意事项和其他重要布置明确记入“夜航命令簿”，任何时间当值班驾驶员唤请时，应尽快到达驾驶台。

1.3.8 有责任保证引航员引船时的安全，认真监督引航员的引领操作，不可放弃指挥的责任。如引航员操作不当，应立即纠正，必要时可以中止引航员的引领工作，可要求更换引航员。

1.4 停泊期间：

1.4.1 在锚泊时，应根据水深、地质和周围环境，以及水文、气象等情况，布置值班注意事项，经常督促检查值班船员认真履行锚泊值班职责。夜间就寝前酌情将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记入“夜航命令簿”。

1.4.2 根据船舶动态、生产和工作的情况，按有关规定安排船员下地，并可视情决定增加留船值班人数或临时取消船员登岸。

1.5 在海事处理中应当：

1.5.1 在本船应急或救助他船时，应特别注意：

1.5.1.1 当本船与他船发生碰撞后，应将本船的船名、国籍、船籍港、所属

公司名称、出发港和目的港，以及本船受损情况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船长的签字证明。同样，也应取得对方的相应资料并予以签字证明。

1.5.1.2 如果对方有船沉、人亡的危险，应在不严重危及本船安全的条件下，积极领导本船船员救援对方的人员、船舶或贵重货物，并认真做好记录。

1.5.1.3 保障船舶上人员和临时上船人员的安全。

1.5.2 船舶遇难船长决定弃船时，应报告公司（除情况紧急外），并关闭油舱（柜）、等阀门。弃船时有秩序地安全、迅速离船，先安排船员离船，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在离船前，船长应当指挥船员携带航海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电台日志、本航次使用过的海图和文件，以及贵重物品和现金等。弃船后，船长对船员仍保持其职权。

1.5.3 接到他船的呼救信号或发现附近有人遭遇生命危险时，只要对本船没有严重危险，应该尽力救助，同时将详情电告公司。

1.5.4 船舶发生事故或在航行中遭遇恶劣天气，如认为船舶或货物可能受到损害时，写出海事报告或海事声明，连同航海日志摘录，一并在船舶抵达第一港口时送交有关部门签证，按需要申请检验，并妥善处理。

1.6 在修船时应当：

1.6.1 认真审批各部门修理计划，汇总厂修工程单，确定自修项目，报送公司。组织船员做好监修和自修的准备工作。

1.6.2 修理过程中经常检查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督促各部门严格对厂修工程的进行监修和验收，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修船任务。

1.6.3 进坞后，带领轮机长和大副认真检查船壳和水线以下各项工程，责成厂方做好测量记录，将检查情况记入坞修文件。

1.6.4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与厂方签订消防协议，明确消防责任，全面部署安全和消防措施，并经常进行督促检查，确保修船安全。

2 大副岗位职责

2.1 大副是船长的主要助手，在船长的领导下，主持甲板部的日常工作。履行航行值班职责并帮助船长做好安全航行。主管货物的配载、装卸、交接和其他运输管理工作，以及甲板部所属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2.2 贯彻执行船长的决定，制订并组织实施甲板部各项工作计划，处理工作

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经常总结经验，不断提高部门的工作效率和质量。

2.3 正确掌握本船装卸设备及属具的安全负荷和操作规程。

2.4 负责编制甲板部的年度、月度维修保养计划，经船长审批后，组织甲板部船员按计划做好船体、舱面建筑、救生消防堵漏设备以及和它们有关的各种附属装置等维修保养工作，使其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定期检查，做好测量和损坏记录。

2.5 负责汇总和编制甲板部的计划修理工程和航次修理单，经船长审批后上报公司。修理期间，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组织好监修、验收和自修工作，做好各种测量记录。进坞后和出坞前，应会同船长和轮机长检查船壳和水线以下各种装置并做好测量记录。

2.6 开航前，做好以下检查：

2.6.1 装卸单证是否齐全。

2.6.2 甲板部船员是否都已到船。

2.6.3 淡水储量是否已按计划备足。

2.6.4 督促有关人员检查本部门所辖区域，防止违禁品上船。

2.6.5 二、三副的开航准备工作是否已做好。

2.6.6 货舱是否封好。

2.7 大风浪侵袭前，督促水手长认真检查锚、舷梯、救生艇、吊杆、易移动物件并予以加固，把缆绳贮放入库，亲自检查舱口的水密性和牢固情况，发现不符合要求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督促有关人员认真关闭有关通风口和外侧水密门窗以及疏通甲板排水孔道。

2.8 进出港口、靠离移泊和抛起锚时，应在船首了望，将现场情况和周围环境及时报告驾驶台，并按船长指示指挥现场工作。

2.9 停泊期间，与其他驾驶员一起参加值班。

2.10 每日检查淡水舱、压载水舱、污水沟（井）的测量记录并记入航海日志。发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报告船长，查明原因，采取措施。

2.11 经船长同意，负责安排淡水舱、压载水舱的注入、排出和移注工作。

2.12 负责淡水储量和消耗管理。拟定节水措施和应急供水办法，经船长批准后实施。

2.13 按规定审阅和签署航海日志，检查并指导其他驾驶员正确记载。负责保管航海日志和有关的图纸、技术资料及业务文件。

2.14 检查各项管理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执行情况。分析事故原因及其经验教训。排查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发生事故。

2.15 督促三副和水手长做好救生、消防、堵漏设备和各种应变器材的养护工作，使其处于完整和良好的技术状态。在船长领导下进行各种应变演习并在现场指挥（机舱除外）。开展防火防爆的安全教育和制定甲板部防火防爆的具体措施。当本船发生险情和事故时，应迅速赶往现场，组织船员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全力进行抢救。

2.16 负责制订甲板部防污染的具体措施，经常检查督促本部门船员认真执行，并正确填写《垃圾记录簿》。

2.17 负责并督促做好甲板部的备件、物料、工具、劳保用品的申领、验收、保管、使用、盘点和报销工作。

2.18 组织并领导甲板部船员的技术业务和新上岗职责熟悉，不断提高他们的技术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经常指导其他驾驶员做好本职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具体指导驾驶实习生按计划完成实习任务。

2.19 当船长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继续执行职务，或新任船长未到任前，临时代理船长职务。

3 二副岗位职责

3.1 二副在船长、大副的领导下履行航行和停泊规定的值班职责，主管驾驶设备。

3.2 应熟悉并遵守值班、联系制度，以及航行安全、技术操作方面的规章。

3.3 管理并负责各种航海仪器、气象仪表的正确使用和养护，排除一般故障，做好维修保养记录。

3.4 定期养护操舵仪。经常核对装在驾驶台而属于轮机部管理的仪表的正确性，发现异常现象应立即通知有关人员检修。

3.5 负责管理天文钟和船钟，按时校正船钟。

3.6 管理国旗、号旗、号型、号灯和声光信号以及求救设备，使其处于正常状态。保持驾驶台救生信号和器材的有效期。管理并养护汽笛拉索、旗绳等。

3.7 负责管理并保持驾驶台、海图室和所管库室的整洁。按规定张贴驾驶台规则、驾驶台与机舱联系制度及各种主要仪器操作说明。

3.8 负责管理海图、航海书籍、航海参考资料、航海通告、电子海图及各种记录簿等，并及时登记改正。正确填写航海图书资料清册。

3.9 开航前，按船长指示备齐并改妥所需海图和有关资料，部署航行计划，画妥航线并标出航向。及时启动陀螺罗经，负责电子助航设备的使用、保养和开航前的检试，将准备情况报告船长。

3.10 在海上航行时，每天中午填写并与机舱交换正午报告（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可免）。

3.11 进出港口、靠离移泊时，在船尾按船长的指示指挥工作，并将现场情况和周围环境及时报告船长。

3.12 修船期间做好所管的修理项目验收及大副指派的工作。

4 三副岗位职责

4.1 三副在船长、大副的领导下履行航行和停泊所规定的值班职责，并主管救生消防设备。

4.2 应熟悉并遵守值班、联系制度，以及航行安全、技术操作方面的规章，装卸期间按大副布置管理货物装卸。

4.3 管理全船消防设备、器材和火警报警设备，定期检查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灭火器应注明检验和换剂日期。禁止将消防器材移做他用。

4.4 管理并能熟练地操作固定式灭火系统，保持管系和分路阀的铭牌、标志清晰。

4.5 负责管理救生艇（筏）、救生浮具及其属具、备品，保持清洁完整，定期更换淡水和食品等，保证各种救生物品均在有效期内。

4.6 负责配置救生衣，经常检查是否放在指定位置，按期进行试验，如有损坏应立即修复或更换。

4.7 对船舶各种消防、救生器材、设备物品要认真登记入册，并做好维修、保养、更换和记录。

4.8 开航前应编妥船舶应变部署表及船员应变卡，经船长批准后公布执行。及时向新来船员介绍应变岗位和具体职责。

4.9 进出港口、靠离移泊和抛起锚时，在驾驶台了望和传达船长的指令，准确记录车钟和时间、重要船位及有关情况，或按船长指定的位置 and 任务进行工作。

4.10 按时向大副提出所管设备的保养计划和修理项目。修船期间，做好自修和验收工作以及大副指派的工作。

5 GMDSS 操作员

5.1 GMDSS 操作员在船长的领导下，负责船舶无线电通信工作。主管无线电通信设备，履行电台值班职责，确保船舶通信畅通。

5.2 负责本船无线电通信设备的技术管理，做好无线电通信设备的管、用、养、修的管理，使设备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指导驾驶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和保养无线电通信设备。

5.3 负责无线电通信的各项工作，正确执行现行的国内无线电通信规章制度。

5.4 当本船遭受海难或发生其他紧急情况时，应保持通讯畅通，听从船长指挥，及时准确如实的做好记录，不得擅离职守。弃船时负责携带电台日志和执照，按船长的命令离船。

5.5 及时接收航行警告和气象预报，登记后送船长及驾驶员签阅并保管好记录。

5.6 负责电台蓄电池、直流电源和各种天线的日常清洁、检查、养护工作，确保良好技术状态。

5.7 在未配备专职 GMDSS 操作员的船舶，由船长将 GMDSS 操作员的工作分配给两位兼职 GMDSS 操作员（驾驶员）承担，其职责由值班人员负责。

6 轮机长岗位职责

6.1 轮机长是全船机械、动力、电气设备的技术总负责人。在船长的领导下，负责轮机部的全面工作，并对其他部门所管设备的技术管理进行监督和指导。贯彻执行预防检修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使各种设备保持良好技术状态。

6.2 全面负责轮机部的业务和行政管理工作，贯彻执行船长的决定。

6.3 负责贯彻执行轮机部的值班制度，指导并监督值班人员严格遵守机舱工作制度。按照船长指示，准时完成各项开航准备，保持各种机电动力设备处于随时可用的良好状态，保持各项安全装置和应急设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指导值班

人员熟悉各种应变措施和各自岗位的工作，并能熟练地执行任务。

6.4 船舶进出港口、靠离移泊、通过狭窄水道或在其它困难条件下航行时，应在机舱领导和监督值班人员操作，按照驾驶台的指令迅速、正确地操纵主机，并保持正常的工况参数。如时间较长，可指定大管轮暂代。

6.5 如发现在执行船长某项命令将导致机电动力设备损坏时，应将可能引起的后果告知船长，然后按船长的决定执行，并详细记入轮机日志。

6.6 经常亲自检查各种机电设备的工作情况，及时纠正不正确的工况参数和操作方法。

6.7 当机电动力设备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组织抢修，防止损坏扩大，及时查明事故原因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发生。并将经过和结果记入轮机日志。凡涉及索赔或保修的，应按规定另外提出报告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经船长签署后报送公司。

6.8 当本船遭遇海难或其它危急情况时，指挥机舱人员按应变部署表的分工，坚守岗位，积极抢救。在接到船长的弃船命令时，应尽一切可能对有关设备采取相应的安全和防污染措施，亲自携带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最后离开机舱。

6.9 经常审阅各种机电动力设备的检修记录，审查记录的准确性和完善程度。指导各主管负责人提高检修技术，督促其在检修过程中认真检查和测量各种部件的磨损情况，亲自分析测量结果，掌握磨损规律，及时向公司提供测量记录文件。

6.10 按规定认真审阅并签署轮机日志，并监督是否正确记载。

6.11 负责核算燃、润油料和锅炉用淡水的储量，及时向船长提出加装量。与大副密切联系，商定油、水的加装和使用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加装燃油时，应督促二管轮在装前测量岸上油柜或油驳，核对燃油品种和质量，商定加装次序、速度和联系办法，防止错装或溢油。装完后还应测量一次，计算加装数量并与本船计算结果相核对。

6.12 负责审核修船计划和航次修理项目，送交船长审核后转报公司。厂修期间，发动轮机部船员制订并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组织好监修、自修、测量记录和验收工作，亲自参加重要机电动力设备和应急设备的拆装和验收。进坞后，会同船长和大副检查海底阀门，通海阀和阀箱、推进器、尾轴及轴套等并做好测

量记录，出坞前，还须会同检查船底通海阀，船底旋塞等水线以下的各项装置的技术状态。

6.13 监督燃润物料和备件的合理使用，督促本部门船员做好备件、物料、工具、劳保用品的申领、验收、保管和使用。

6.14 负责保管图纸、说明书、技术图书及其目录清单。保管备件、物料等清册以及其它技术文件、修理文件和公文。

6.15 负责保管轮机日志和除由船长保管以外的各种设备证书。

7 大管轮岗位职责

7.1 大管轮是轮机长主要助手。在轮机长领导下，认真履行值班职责，主管船舶推进装置及其附属设备、舵机、伙食制冷设备、空调暖气设备、机修间设备等。协助轮机长搞好技术管理和轮机部日常工作。

7.2 负责分管设备的管理、养护、检修工作，使之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负责制订所管设备的操作规程、使用规定和注意事项，经轮机长批准后公布实行。

7.3 厂修时，协助轮机长组织好本部门的监修、自修、测量记录和验收等工作，亲自主持推进装置及其附属的设备监修测量和验收。具体指导和安排好自修工程，调配好力量，指导并帮助其他轮机员的修理解决工作和工作中的疑难。做好安全防护和机舱的保卫工作。

7.4 及时汇总编制轮机部机械动力设备方面的备件、物料、工具和全部劳保用品的申领计划，经轮机长审核后上报。指导有关人员做好验收、保管、盘点和合理使用。负责润滑油的申领、验收。

7.5 负责保管由本人使用的技术文件、技术资料、图纸和专用工具、专用仪器等。

7.6 安排轮机部的航行和停泊值班表，并按值班制度执行。停泊期间每日审阅和记载轮机日志。

7.7 凡抢修主机或主机吊缸检修时、主机经过较大的检修需要试验或者新任轮机长首次试验主机时，均应在场。

7.8 当本船遭遇海难或其它紧急情况时，除按照应变部署规定的职责做好工作外，还应按轮机长的指示指挥轮机部人员做好应变抢救工作。

7.9 当轮机长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执行职务，或新任轮机长尚未到任

前，临时代理轮机长的职务。

8 二管轮岗位职责

8.1 二管轮在轮机长和大管轮的领导下，执行值班制度，主管发电原动机、应急发电机、空压机、燃油系统及其附属设备、分工明细表规定的和轮机长指定由其负责的各种设备。

8.2 对分管设备进行检查、测量及修理。记载并保管修理记录簿，定期送轮机长审阅。

8.3 负责燃油测量、记录和统计，按时报告轮机长。负责加装燃油，在装油前测量岸上油柜或油驳，并测试油质。安排好添装次序、速度，装完后还应测量、计算添装数量，并与本船计算结果相核对。在加油过程中，正确留取油样，保质保量并注意防止错装或溢油。

8.4 在海上航行时，每天中午填写并与二副交换正午报告（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可免）。

8.5 负责保管由本人使用的技术文件、资料以及专用工具、仪器等，并保持正常使用状态。

9 三管轮岗位职责

9.1 三管轮在轮机长和大管轮的领导下，执行值班制度，主管甲板机械、辅锅炉、电气设备、防污染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分工明细表规定的以及轮机长指定由其负责的各种设备。

9.2 负责管理排污管系。在排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防污染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污措施。船在港口应严格遵守当地的防污规定。

9.3 负责救生艇发动机、应急泵和其它本职所管各种应急、安全设备的管理。定期进行保养、检查、维修和试验，使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9.4 负责保管由本人使用的技术文件、资料以及专用物料、工具、仪器等，并保持正常使用状态。

10 水手长岗位职责

10.1 水手长在大副的领导下，组织带领水手进行船体、甲板所属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其他日常工作。

10.2 按大副指示安排水手工作。开工前备妥工具和用料，布置妥任务并落

实安全措施。加强现场检查，对高空、舷外和其他复杂危险的作业，必须亲自在现场督促和指导。

10.3 做好系缆、装卸等设备的养护维修，使其经常处于良好状态。指导水手进行油漆、高空、舷外、起重、操舵及其它船艺工作。

10.4 负责管理和养护堵漏器材并保持完整、良好和取用便利。发生海事时，在船长、大副指挥下，带领水手积极抢救。

10.5 管理甲板部物料属具（由驾驶员专管的除外）、绑扎器材和劳保用品，做好申领、验收、发放、清点等工作，注意节约使用，防止损坏变质。保持物料间整洁。经常养护各种工具、索具、装卸照明灯具、绳梯和引水梯等，使其保持良好状态。

10.6 到港前，按大副指示做好首尾系缆，系锚链和装卸等准备工作。

10.7 进出港口、靠离移泊时，按大副指示带领水手做好收放舷梯、安全网和系缆解缆和布放防鼠挡板等工作。一般情况下在船头协助大副工作。

10.8 做好开航准备工作：

10.8.1 检查所有油舱盖、水密门窗及可移动物品是否关妥、加固。

10.8.2 检查水手是否全部到船。

10.8.3 组织检查本部门所辖区域，防止偷渡和违禁品上船。

10.8.4 出港后收放整理系缆，必要时存入库房。巡视检查全船甲板，使其符合海上航行时的安全要求。

10.9 做好甲板机械的外部清洁保养。负责整理、检查和保管甲板部使用的各种可移动灯具，做好灯具和甲板上的电源插座的防水防潮工作。

10.10 大风浪来临前，检查落实防抗风浪的各项有关安全措施。

10.11 修船时，按大副指示做好自修、监修及防火、防爆、防偷、防工伤等安全工作。

10.12 未配备水手长的船舶，水手长职责由船长指定一名经验较丰富的水手负责。

11 水手岗位职责

11.1 水手在值班驾驶员和水手长领导下，履行值班职责或参加维修保养工作。

11.2 值班时应坚守岗位，执行值班的各项规定。开航前应做好试舵、检查航行灯、备妥需要的旗号和信号等准备工作。

11.3 航行中按船长、值班驾驶员或引航员的口令正确操舵，当口令不一致时，应以船长的口令为准。未操舵且未被安排做其他工作时，必须认真了望。

11.4 按值班驾驶员指示正确转换操舵仪的工作状态。

11.5 负责驾驶台内外的清洁工作。

11.6 在航行与停泊值班期间，按规定巡视检查船舶安全情况。靠泊期间，确保舷梯、系缆及防鼠挡板处于正常状态，保持舷梯及甲板安全通道的清洁、畅通，夜间作业时负责安装货灯。

11.7 根据需要执行抛锚、锚机操作、测量水舱和污水沟（井）等工作。按大副指示参加系泊带缆。

11.8 不参加驾驶台值班时，在水手长安排下，参加甲板部的维修保养工作。必要时，按大副或水手长的指派做其他工作。

11.9 按值班驾驶员指示，接送引水员、代理及来船工作人员，并注意保障其安全。

12 机工岗位职责

12.1 在当班轮机员领导下，参与机、电、炉、泵设备及其系统的检修保养、清洁工作。轮值航行和停泊班。对当班轮机员负责，执行当班轮机员布置的其他工作。

12.2 值班机工受轮机长和大管轮领导，应熟悉主机、辅机的操作程序和各种机械、管路、阀门的用途和操作方法，熟悉使用机舱应急设备和消防设备。

12.3 值班机工当值时，应注意各种参数（油/水位、温度、压力、电流/电压等）显示情况，发现不正常及时报告值班轮机员。

12.4 参与机电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保持机电设备运转正常。做好机械设备的加油、清洗工作和机舱工具整理保管工作，保持机舱，物料间和工作间整洁。

12.5 停泊时，加强巡回检查，确保辅机、锅炉和其他附属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13 厨工岗位职责

13.1 在大副的领导下，负责炊事工作。根据航次任务，伙食标准，在大副

安排的人员配合下，做好食品采购、储存、保管工作。

13.2 认真做好饮食卫生，不断改善伙食质量，菜色多变，做到饭菜可口。

13.3 做好自身的清洁卫生和厨房、餐厅及炊事用具的卫生工作。

13.4 落实厨房防火措施，注意安全用电。

14 客运主任岗位职责

14.1 在船长的领导下，开航前认真把关，检查船舷、上下口的跳板安全网是否系固安全。

14.2 开航前，做好维持客舱秩序的工作。统计乘客数量并报告船长。向旅客介绍救生衣的放置位置的使用方法，宣传旅行知识和客舱卫生管理规章。遇异常突发事件，要及时向船长报告。

14.3 督促和检查服务员做到：仪容整洁，佩带标志，定岗定位。

14.4 航船航行中，不间断巡舱，发现危急病人妥善处理

14.5 遇紧急情况时，应做好乘客的疏散、撤离工作。

15 服务员职责

15.1 在大副（或客运主任）的领导下工作，负责客舱、卫生间、通道走廊、公共活动场所的卫生清洁工作。

15.2 熟悉客舱救生衣的放置和使用方法，并指导旅客穿着使用及参加救生演习。

15.3 熟悉客舱有关防火门、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设备的放置地点和使用方法。当发现火警时，应立即报告值班驾驶员并设法扑灭，如火势蔓延无法控制则应听从统一指挥，维持客舱秩序，安抚旅客情绪，组织和带领旅客疏散、转移。

15.4 开航前整理清洁客舱，放好清洁袋，检查、整理、清洁所有座位、枕巾及靠背后桌板面。

15.5 上客时在客舱门口迎客，主动扶老携幼，为旅客指引，协助安排行李，帮助有困难的旅客。

15.6 航行中负责播放旅客安全须知及广播，负责客舱服务，解释旅客疑难，经常巡视客舱，发现异常情况时报告船长，为旅客提供饮料、报纸、茶水等服务。

15.7 靠泊前向旅客广播抵达须知，提醒旅客注意安全，做好下客前的准备工作。

15.8 下客时在客舱门口送客，提醒旅客注意安全，帮助有困难的旅客。

15.9 航行结束后协助收拾客舱垃圾，做好客舱的清洁卫生，整理客位。

15.10 做好大副分配的其他工作。

16 实习人员职责

16.1 实习人员在船长、部门长的领导和安排下，熟悉所实习职务的相关工作。

16.2 参与船舶维护保养工作。